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2015年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1998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通过了本行《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朱小黄董事、袁明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李庆萍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5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审阅。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李庆萍，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	释义
4	财务概要
6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董事会报告
8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8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10	财务报表分析
30	业务回顾
40	风险管理
56	资本管理
57	证券投资情况
57	并表管理
5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58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8	展望
59	重要事项
65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公司治理
75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77	财务报告
181	备查文件
182	分支机构名录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河南投资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顺丰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米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资管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振华国际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地产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2014年8月6日接到通知，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旅游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信期货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概要

| 经营业绩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70,038	62,106	12.77	49,878
营业利润	30,110	29,479	2.14	27,095
利润总额	30,120	29,503	2.09	27,2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86	22,034	2.51	20,39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2	21,997	2.02	20,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0	90,072	(57.61)	47,381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7	2.1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7	2.1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7	2.1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7	2.13	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1.93	(57.61)	1.01

|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	2013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1.06%	1.14%	(0.08)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8.79%	(2.00)	1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68%	18.77%	(2.09)	19.61%
成本收入比	25.95%	26.83%	(0.88)	28.68%
信贷成本	1.39%	1.09%	0.30	0.54%
净利差	2.14%	2.14%	—	2.39%
净息差	2.32%	2.36%	(0.04)	2.58%

| 规模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3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561,277	4,138,815	10.21	3,641,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08,003	2,187,908	5.49	1,941,175
总负债	4,270,195	3,871,469	10.30	3,410,468
客户存款总额	3,081,463	2,849,574	8.14	2,651,678
同业拆入	20,601	19,648	4.85	41,9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283,001	259,677	8.98	225,6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5	5.55	8.98	4.82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2,277,527	2,159,454	5.47	1,921,209
不良贷款	30,476	28,454	7.11	19,966
贷款减值准备	54,410	51,576	5.49	41,254
不良贷款率	1.32%	1.30%	0.02	1.03%
拨备覆盖率	178.53%	181.26%	(2.73)	206.62%
贷款拨备率	2.36%	2.36%	—	2.13%

注: 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指标

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8.93%	0.05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99%	0.04	8.78%
资本充足率	11.88%	12.33%	(0.45)	11.24%

杠杆率指标

项目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3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5.25%	5.19%	0.06	4.81%
一级资本净额	287,530	264,582	8.67	228,38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474,273	5,096,499	7.41	4,746,753

注: (1) 2013年数据为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规定计算的杠杆率; 2014年后数据为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的杠杆率。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 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 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bank.ecitic.com/eabout/inves/in_4_4.shtml。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¹⁾	标准值 (%)	本行数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25	49.55	51.82	46.40
其中: 人民币	≥ 25	45.54	52.59	43.45
外币	≥ 25	146.24	40.45	106.78
存贷款比例 ⁽²⁾	≥ 75	71.14	73.08	72.79
其中: 人民币	≥ 75	71.55	74.44	72.35
外币	≥ 75	65.28	56.47	79.83

注: (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括贴现数据。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与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	CNCB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授权代表:	李庆萍、王康
董事会秘书:	王康
联席公司秘书:	王康、甘美霞(ACS, A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	+86-10-89938900
传真电话:	+86-10-85230081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22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20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8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和变更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69072-5

董 事 会 报 告

|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持续分化，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美国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加息时点未定，国际资本流动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大；欧央行不断加大宽松力度，经济温和复苏；新兴经济体则呈现分化格局，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金融市场波动增大。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科学精准实施宏观调控，推进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主要指标逐步回暖。上半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96,868亿元，同比增长7.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回落，投资额达到237,132亿元，同比增长11.4%；商品消费稳健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577亿元，同比增长10.4%；对外贸易顺差继续增加，进出口总额115,316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6.9%，实现顺差16,128亿元人民币；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同比上涨1.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4.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5.5%。

中国金融业稳健运行，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2015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8.81万亿元，同比少1.46万亿元。截至2015年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33.34万亿元，同比增长11.8%；狭义货币(M1)余额35.61万亿元，同比增长4.3%；人民币贷款余额88.79万亿元，存款余额131.83万亿元。上半年新增人民币贷款6.56万亿元，同比多增5,371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11.09万亿元，同比少增3,756亿元。

金融监管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在严守金融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大力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着力改进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取消存贷比75%的规定，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并报人大审议。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松紧适度、定向调控和改革创新，同时通过扩大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至1.5倍，出台《存款保险条例》和《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将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拆放纳入存贷款统计等举措，加快利率市场化推进步伐。为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紧紧围绕新战略和年度工作指导思想，积极应对，开拓进取，抢抓发展机遇，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25.86亿元，同比增长2.51%，拨备前利润468.11亿元，同比增长13.84%；实现利息净收入497.44亿元，同比增长9.05%；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02.94亿元，同比增长23.05%。

业务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45,612.7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1%，贷款及垫款总额23,080.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9%；客户存款总额30,814.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14%。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304.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22亿元，上升7.11%；不良贷款率1.32%，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8.53%，比上年末下降2.7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6%，与上年末持平。

战略转型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了战略管理，制定了战略管理办法与考核方案，细化了战略指标和战略重点项目，明确了战略实施的职责分工。总行成立了战略宣导小组，通过组织战略宣讲、网络学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活动，指导分行及子公司编制完成了子规划。总体上，本行各项战略部署得到有效执行，经营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综合化平台建设取得成效。本行加强了综合化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组织推动，完善了内部协同管理和制度体系，牵头筹建了中信集团旗下的综合融资、银证、银信、银保、银银、产融等6个协同工作小组，并成功打造了北汽集团、河南投资集团等典型的综合化融资模式。报告期内，本行与台湾中信金控签署了股权合作协议，发起设立的中信金融租赁投入运营，振华国际成功收购岩石亚洲，信用卡公司改制获得董事会批准，资本运作和子公司建设步伐加快。

大单品推广与营销实现突破。本行加快构建“大单品”发展模式，将获客能力强、业务贡献高、品牌效应好且易于复制推广的重点产品及产品组合打造成为“大单品”，加大了资源和创新方面的支持力度。本行加强政府综合金融、电商供应链金融、汽车金融、现金管理、电子商务、托管、跨境贸易金融、利率汇率服务、直接融资、票据业务、出国金融、信用卡、“房抵贷”、“薪金煲”、手机银行等重点产品的推广营销，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大资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本行积极探索资产管理经营模式，推进理财业务专营机构改革，明确了理财业务的资产管理发展方向。本行制定了对公资产管理和资产流转内部制度，建立了行外资产转让平台，研发了“中信资宝”系列创新产品，积极推动首只理财直接融资产品的申请设立。

境内外战略布局加快实施。本行稳步推进国际化网络建设，在成立伦敦代表处基础上，启动了伦敦分行和悉尼分行的申请设立工作；与信银国际联合成立了银银合作工作小组，大力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本行联合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全力支持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加快重大项目储备，预计融资规模超过4,000亿元。

互联网金融建设取得进展。本行加快手机银行应用升级，丰富电子渠道应用场景，推出国债、大额存单、“薪金煲”等产品上线，电子渠道理财产品和基金分销占比明显提升；加快推动创新支付业务发展，电子支付相关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加强跨界业务合作，推出B2C供应链金融平台“信E付”及互联网投融资平台“招财宝”，与百度、小米、顺丰达成战略合作，实现了客户、数据、渠道的全面共享；强化数据平台建设，启动了用户行为分析及睡眠户激活等项目，深度挖掘客户偏好和潜在价值，精准营销能力得到提高。

创新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本行加快了创新体制改革，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优化创新管理流程，制定了2015年产品创新规划，建立了总分行产品创新联动机制；加强了创新重点项目的推动，成功发行首单房地产企业中期票据、首单并购债券、首期大额存单，首次推出基于利率互换的利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试点开展了跨境人民币直接贷款业务、内保直贷业务和金融资产质押贷款业务，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利息净收入	49,744	45,614	4,130	9.05
非利息净收入	20,294	16,492	3,802	23.05
营业收入	70,038	62,106	7,932	1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5)	(4,350)	715	16.44
业务及管理费	(18,172)	(16,660)	1,512	9.08
资产减值损失	(16,691)	(11,617)	5,074	43.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	24	(14)	(58.33)
税前利润	30,120	29,503	617	2.09
所得税	(7,151)	(7,078)	73	1.03
净利润	22,969	22,425	544	2.43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2,586	22,034	552	2.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租金收入	26	2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1	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73	30
政府补助	23	36
其他净损益	(33)	(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	58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47)	(2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46	3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	3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

注：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不能在税前抵扣。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00.38亿元，同比增长12.77%。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71.0%，同比下降个2.4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9.0%，同比提升个2.4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71.0	73.4	81.1
非利息净收入	29.0	26.6	18.9
合计	100.0	100.0	100.0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97.44亿元，同比增加41.30亿元，增长9.05%。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40,688	68,398	6.16	2,024,269	63,362	6.31	2,074,393	130,975	6.31
债券投资	413,142	8,058	3.93	337,986	6,438	3.84	347,377	13,992	4.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014	3,760	1.48	497,668	3,686	1.49	506,580	7,554	1.49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199,127	2,045	2.07	312,720	6,698	4.32	276,146	9,834	3.56
买入返售款项	99,041	2,404	4.89	257,990	7,230	5.65	231,483	12,194	5.27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855,833	23,020	5.42	471,302	14,866	6.36	507,814	31,090	6.12
小计	4,320,845	107,685	5.03	3,901,935	102,280	5.29	3,943,793	205,639	5.21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885,836	32,659	2.28	2,728,305	33,367	2.47	2,766,590	67,268	2.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947,260	20,506	4.37	792,186	21,063	5.36	773,693	38,168	4.93
卖出回购款项	21,334	339	3.20	25,469	482	3.82	23,280	839	3.60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191,810	4,437	4.66	84,288	1,754	4.20	101,600	4,623	4.55
小计	4,046,240	57,941	2.89	3,630,248	56,666	3.15	3,665,163	110,898	3.02
利息净收入		49,744			45,614			94,741	
净利差 ⁽¹⁾			2.14			2.14			2.19
净息差 ⁽²⁾			2.32			2.36			2.40

注：(1)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对比2014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6,774	(1,738)	5,036
债券投资	1,432	188	1,6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	(40)	74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2,433)	(2,220)	(4,653)
买入返售款项	(4,454)	(372)	(4,826)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12,128	(3,974)	8,154
利息收入变动	13,561	(8,156)	5,405
负债			
客户存款	1,927	(2,635)	(7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4,123	(4,680)	(557)
卖出回购款项	(78)	(65)	(143)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2,237	446	2,683
利息支出变动	8,209	(6,934)	1,275
利息净收入变动	5,352	(1,222)	4,130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2.32%，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净利差2.14%，与去年同期持平。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76.85亿元，同比增加54.05亿元，增长5.28%。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本集团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从2014年上半年的39,019.35亿元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43,208.45亿元，增加4,189.10亿元，增长10.7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2014年上半年的5.29%下降至2015年上半年的5.03%，下降0.26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83.98亿元，同比增加50.36亿元，增长7.95%。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63.16亿元，同比增加47.69亿元，增长7.75%。

按期限结构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37,674	33,859	6.00	1,159,324	36,936	6.42	1,158,337	73,784	6.37
中长期贷款	1,103,014	34,539	6.31	864,945	26,426	6.16	916,056	57,191	6.24
合计	2,240,688	68,398	6.16	2,024,269	63,362	6.31	2,074,393	130,975	6.31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13,419	33,426	6.05	1,136,923	36,473	6.47	1,135,848	72,830	6.41
中长期贷款	1,005,396	32,890	6.60	781,600	25,074	6.47	828,859	54,290	6.55
合计	2,118,815	66,316	6.31	1,918,523	61,547	6.47	1,964,707	127,120	6.47

按业务类别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594,208	49,748	6.29	1,498,604	46,979	6.32	1,508,473	96,338	6.39
票据贴现	66,671	1,504	4.55	63,990	1,962	6.18	74,347	3,782	5.09
个人贷款	579,809	17,146	5.96	461,675	14,421	6.30	491,573	30,855	6.28
客户贷款总额	2,240,688	68,398	6.16	2,024,269	63,362	6.31	2,074,393	130,975	6.31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496,455	48,112	6.48	1,415,071	45,491	6.48	1,421,570	93,169	6.55
票据贴现	58,847	1,295	4.44	56,562	1,840	6.56	66,107	3,516	5.32
个人贷款	563,513	16,909	6.05	446,890	14,216	6.41	477,030	30,435	6.38
客户贷款总额	2,118,815	66,316	6.31	1,918,523	61,547	6.47	1,964,707	127,120	6.47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80.58亿元，同比增加16.20亿元，增长25.16%。本集团结合市场利率及流动性管理需求主动调整债券投资规模，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从2014年上半年的3,379.86亿元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4,131.42亿元，上升22.24个百分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7.60亿元，同比增加0.74亿元，增长2.01%。受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影响，缴存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53.46亿元。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20.45亿元，同比减少46.53亿元，降低69.47%，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余额减少1,135.93亿元及平均收益率降低2.25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24.04亿元，同比减少48.26亿元，降低66.75%，主要受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1,589.49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下降0.76个百分点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230.20亿元，同比增加81.54亿元，主要由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579.41亿元，同比增加12.75亿元，增长2.25%。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扩大，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从2014年上半年的36,302.48亿元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40,462.40亿元，增加4,159.92亿元，增长11.46%。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26.59亿元，同比减少7.08亿元，降低2.12%。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16.18亿元，同比减少7.86亿元，降低2.43%，主要受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17个百分点所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成本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37,321	23,323	3.27	1,324,768	22,853	3.48	1,350,745	46,486	3.44
活期	949,746	3,512	0.75	875,905	2,972	0.68	896,846	6,550	0.73
小计	2,387,067	26,835	2.27	2,200,673	25,825	2.37	2,247,591	53,036	2.36
个人存款									
定期	351,932	5,562	3.19	409,263	7,332	3.61	395,557	13,788	3.49
活期	146,837	262	0.36	118,369	210	0.36	123,442	444	0.36
小计	498,769	5,824	2.35	527,632	7,542	2.88	518,999	14,232	2.74
合计	2,885,836	32,659	2.28	2,728,305	33,367	2.47	2,766,590	67,268	2.4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成本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70,643	22,747	3.35	1,273,577	22,224	3.52	1,291,735	45,223	3.50
活期	924,357	3,500	0.76	849,416	2,961	0.70	874,670	6,525	0.75
小计	2,295,000	26,247	2.31	2,122,993	25,185	2.39	2,166,405	51,748	2.39
个人存款									
定期	304,311	5,123	3.39	369,768	7,021	3.83	354,200	13,111	3.70
活期	128,863	248	0.39	105,615	198	0.38	110,370	420	0.38
小计	433,174	5,371	2.50	475,383	7,219	3.06	464,570	13,531	2.91
合计	2,728,174	31,618	2.34	2,598,376	32,404	2.51	2,630,975	65,279	2.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205.06亿元，同比减少5.57亿元，降低2.64%，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0.99个百分点所致。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3.39亿元，同比减少1.43亿元，降低29.67%，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减少41.35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下降0.62个百分点影响。

董事会报告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44.37亿元，同比增加26.83亿元，增长152.96%。主要由于本集团新增发行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等影响。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02.94亿元，同比增加38.02亿元，增长23.05%。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80	12,807	4,673	36.49
投资收益	2,041	2,290	(249)	(10.87)
汇兑净收益	1,156	696	460	6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3)	631	(1,074)	(170.21)
其他业务收入	60	68	(8)	(11.76)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20,294	16,492	3,802	2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4.80亿元，同比增加46.73亿元，增长36.49%。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83.67亿元，同比增长36.08%，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代理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5,851	3,679	2,172	59.04
顾问和咨询费	3,791	3,336	455	13.64
担保手续费	1,614	1,805	(191)	(10.58)
理财服务手续费	2,568	1,720	848	49.30
结算业务手续费	1,043	1,219	(176)	(14.44)
代理手续费	2,042	863	1,179	136.6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21	783	338	43.17
其他	337	92	245	266.30
小计	18,367	13,497	4,870	36.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7)	(690)	197	28.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80	12,807	4,673	36.49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汇兑净收益11.56亿元，同比增加4.60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交易损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4.43亿元，同比增加10.74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20.41亿元，同比减少2.49亿元，主要为衍生产品已实现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66.91亿元，同比增加50.74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153.91亿元，同比增加44.77亿元，增长41.02%。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391	10,914	4,477	41.02
表外资产	(66)	58	(124)	(213.79)
证券投资	(5)	1	(6)	(600.00)
其他 ^(注)	1,371	644	727	112.89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16,691	11,617	5,074	43.68

注：包括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181.72亿元，同比增加15.12亿元，增长9.08%，其中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较同期增长8.25%和13.58%。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率为25.95%，同比下降0.88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员工成本	10,656	9,844	812	8.25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3,855	3,394	461	13.58
其他	3,661	3,422	239	6.98
业务及管理费用小计	18,172	16,660	1,512	9.08
成本收入比	25.95%	26.83%		下降0.88个百分点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1.51亿元，同比增加0.73亿元，增长1.03%。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3.74%，比2014年上半年的23.99%下降0.2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5,612.7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2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增长；负债总额42,701.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30%，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及已发行债务凭证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53,593	49.4	2,136,332	5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1,425	19.8	653,256	15.8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529,132	11.6	415,740	1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917	11.7	538,486	13.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149,439	3.3	162,171	3.9
买入返售款项	78,489	1.7	135,765	3.3
其他 ⁽²⁾	116,282	2.5	97,065	2.3
资产合计	4,561,277	100.0	4,138,815	100.0
客户存款	3,081,463	72.2	2,849,574	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924,393	21.6	707,940	18.3
卖出回购款项	6,873	0.2	41,609	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67,558	3.9	133,488	3.4
其他 ⁽³⁾	89,908	2.1	138,858	3.6
负债合计	4,270,195	100.0	3,871,469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3)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23,080.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9%。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重49.4%，比上年末降低2.3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14,976	70.0	1,565,318	71.6
贴现贷款	88,648	3.8	68,043	3.1
个人贷款	604,379	26.2	554,547	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308,003	100.0	2,187,908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4,410)		(51,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253,593		2,136,33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21,727.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3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04,648	69.3	1,465,078	71.0
贴现贷款	81,117	3.7	59,888	2.9
个人贷款	586,991	27.0	538,512	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172,756	100.0	2,063,478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4,098)		(51,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118,658		2,012,342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	184,487	34.9	177,998	42.8
可供出售债券	245,908	46.4	183,382	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64	3.1	12,746	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11	0.5	838	0.2
债券投资总额	449,570	84.9	374,964	90.2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6,604	1.3	462	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2	—
投资基金总额	6,606	1.3	464	0.1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5	—	1,769	0.4
长期股权投资	1,026	0.2	870	0.2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1,251	0.2	2,639	0.6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30	2.7	13,923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49	10.6	23,888	5.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总额	70,379	13.3	37,811	9.1
理财产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	0.3	—	—
理财产品投资总额	1,460	0.3	—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529,266	100.0	415,878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34)		(138)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529,132		415,740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1,204		1,350	

董事会报告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4,495.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6.06亿元，增长19.9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债券投资结构及配置规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5,584	39.1	147,570	39.4
政府	115,401	25.7	85,258	22.7
政策性银行	53,611	11.9	44,306	11.8
公共实体	8,298	1.8	68	—
其他 ^(注)	96,676	21.5	97,762	26.1
债券合计	449,570	100.0	374,964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中国境内	427,408	95.1	362,717	96.7
中国境外	22,162	4.9	12,247	3.3
债券合计	449,570	100.0	374,964	100.0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75.93亿美元(折合470.8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有36.60亿美元，占比48.20%。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17亿美元(折合1.06亿元人民币)，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 减值准备
债券1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2	4,000	18/08/2029	5.98%	—
债券3	3,164	23/04/2017	4.11%	—
债券4	2,644	23/04/2019	4.32%	—
债券5	2,339	26/07/2017	3.97%	—
债券6	2,203	06/05/2017	2.83%	—
债券7	2,040	17/01/2018	4.12%	—
债券8	2,000	14/03/2017	3.45%	—
债券9	1,974	07/11/2015	4.05%	—
债券10	1,973	11/11/2015	3.90%	—
债券合计	26,337			—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8	205
本年计提 ⁽¹⁾	(5)	(7)
核销	—	—
转入/(转出) ⁽²⁾	1	(60)
期末余额	134	138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入/(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董事会报告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70,837	1,420	965	298,961	977	754
货币衍生工具	832,880	4,687	4,419	978,918	6,406	6,208
其他衍生工具	43,467	1,031	480	50,769	843	385
合计	1,347,184	7,138	5,864	1,328,648	8,226	7,347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应收贷款利息	8,667	68,398	(67,980)	9,085
应收债券利息	6,485	8,058	(8,170)	6,37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1,190	23,018	(21,658)	12,550
应收其他利息	1,173	8,211	(8,112)	1,272
合计	27,515	107,685	(105,920)	29,28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390)	(1,105)	757	(1,738)
应收利息净额	26,125	106,580	(105,163)	27,542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92	446
— 其他	485	4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6)	(156)
— 其他	(10)	(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	739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30,814.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8.89亿元，增长8.1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72.2%，比上年末降低1.4个百分点。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036,694	33.7	969,511	34.0
定期	1,513,991	49.1	1,365,914	48.0
其中：协议存款	111,802	3.6	102,886	3.6
小计	2,550,685	82.8	2,335,425	82.0
个人存款				
活期	175,791	5.7	147,658	5.2
定期	354,987	11.5	366,491	12.8
小计	530,778	17.2	514,149	18.0
客户存款合计	3,081,463	100.0	2,849,574	100.0

本行客户存款总额29,242.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46.43亿元，增长8.32%。

本行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011,289	34.6	945,128	35.0
定期	1,448,118	49.5	1,300,408	48.2
其中：协议存款	110,942	3.8	102,040	3.8
小计	2,459,407	84.1	2,245,536	83.2
个人存款				
活期	157,716	5.4	133,223	4.9
定期	307,117	10.5	320,838	11.9
小计	464,833	15.9	454,061	16.8
客户存款合计	2,924,240	100.0	2,699,597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2,762,367	89.6	2,528,282	88.7
外币	319,096	10.4	321,292	11.3
合计	3,081,463	100.0	2,849,574	100.0

董事会报告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注)	760,798	24.7	733,731	25.7
长江三角洲	723,093	23.5	662,812	23.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03,921	16.4	423,903	14.9
中部地区	457,295	14.8	429,345	15.1
西部地区	395,841	12.8	373,237	13.1
东北地区	83,826	2.7	77,525	2.7
境外	156,689	5.1	149,021	5.2
客户存款合计	3,081,463	100.0	2,849,574	100.0

注：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18,789	33.0	534,790	17.4	683,357	22.2	304,148	9.9	9,601	0.3	2,550,685	82.8
个人存款	228,163	7.5	158,657	5.1	96,397	3.1	47,523	1.5	38	—	530,778	17.2
合计	1,246,952	40.5	693,447	22.5	779,754	25.3	351,671	11.4	9,639	0.3	3,081,463	1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994,885	34.0	477,878	16.3	673,750	23.0	303,293	10.5	9,601	0.3	2,459,407	84.1
个人存款	210,090	7.2	117,489	4.1	89,639	3.1	47,577	1.5	38	—	464,833	15.9
合计	1,204,975	41.2	595,367	20.4	763,389	26.1	350,870	12.0	9,639	0.3	2,924,240	1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46,787	49,296	69,841	95,586	(1,833)	7,669	267,346
(一)净利润	—	—	—	22,586	—	383	22,9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738	96	834
(三)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67)	(67)
期末余额	46,787	49,296	69,841	118,172	(1,095)	8,081	291,082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660,703	712,985
— 开出保函	124,838	124,008
— 开出信用证	111,740	134,766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67,333	188,338
— 信用卡承担	132,455	124,106
小计	1,197,069	1,284,203
经营性租赁承诺	14,416	14,084
资本承担	7,845	8,413
用作质押资产	48,449	71,219
合计	1,267,779	1,377,919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80亿元，同比减少518.92亿元，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放款项和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净额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流出净额所致。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95亿元，同比增加915.89亿元，主要是投资净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42亿元，同比增加249.99亿元，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现金净额增加及支付利息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0	(57.61)	
其中：同业业务净增加额 ^(注)	211,299	34.03	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0,709)	(21.25)	各项贷款增量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248,164)	(5.87)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0,000)	—	常备借贷便利减少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29,750	(42.39)	公司存款增量减少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5)	9,104.27	
其中：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36,670	16.35	出售及兑付债券投资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037)	47.60	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	103.81	固定资产购置预付款增加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	100	振华国际购买子公司岩石亚洲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2	230.55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2,625	553.12	发行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53,525)	1,684.17	偿还到期债务凭证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8)	49.31	支付利息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年累计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07	27,509	196	—
衍生金融资产	7,138	8,226	(1,0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377	209,272	—	1,411
投资性房地产	287	280	3	—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项目合计	349,509	245,287	(889)	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3	—	—
衍生金融负债	5,864	7,347	445	—
公允价值计量负债项目合计	5,864	7,920	445	—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98%,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03%,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88%,比上年末下降0.4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774	262,786	8.75	228,311
一级资本净额	287,530	264,582	8.67	228,380
资本净额	378,293	362,848	4.26	292,212
加权风险资产	3,183,322	2,941,627	8.22	2,600,4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8.93%	上升0.05个百分点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99%	上升0.04个百分点	8.78%
资本充足率	11.88%	12.33%	下降0.45个百分点	11.24%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6月末/ 上半年	较上年末/ 同期(%)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63,561	
贵金属	1,105	168.86	贵金属业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89	(42.19)	境内同业买入返售票据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951	48.02	可供出售债券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1,425	37.9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50	(79.92)	常备借贷便利减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3,792	31.31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73	(83.48)	境内同业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67	36.08	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43	—	—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 重估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16,691	43.68	组合基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业务分部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本集团管理会计系统。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4,992	50.0	13,231	43.9	31,723	51.1	13,391	45.4
零售银行业务	16,233	23.2	3,197	10.6	11,454	18.4	351	1.2
金融市场业务	21,655	30.9	18,582	61.7	18,372	29.6	16,070	54.5
其他业务	(2,842)	(4.1)	(4,890)	(16.2)	557	0.9	(309)	(1.1)
合计	70,038	100.0	30,120	100.0	62,106	100.0	29,503	100.0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43,029	22.9	1,038,182	24.3	3,793	12.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01,327	15.4	698,868	16.4	1,176	3.9
环渤海地区	998,015	21.9	986,179	23.1	6,100	20.3
中部地区	561,693	12.3	556,710	13.0	5,166	17.2
西部地区	522,362	11.5	517,603	12.1	3,700	12.3
东北地区	97,356	2.1	96,207	2.3	666	2.2
总部	2,328,739	51.2	2,085,378	48.8	8,148	27.1
香港	205,641	4.5	181,301	4.2	1,371	4.4
分部间调整	(1,905,903)	(41.8)	(1,890,255)	(44.2)	—	—
合计	4,552,259	100.0	4,270,173	100.0	30,120	100.0

注：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832,355	20.2	828,692	21.4	1,931	6.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67,700	13.7	564,494	14.6	2,675	9.1
环渤海地区	916,047	22.2	906,031	23.4	4,541	15.4
中部地区	510,466	12.4	503,804	13.0	4,353	14.8
西部地区	468,004	11.3	460,468	11.9	4,229	14.3
东北地区	89,173	2.2	88,544	2.3	628	2.1
总部	1,946,061	47.1	1,742,187	45.0	9,547	32.4
香港	199,498	4.8	178,132	4.6	1,599	5.4
分部间调整	(1,399,806)	(33.9)	(1,400,883)	(36.2)	—	—
合计	4,129,498	100.0	3,871,469	100.0	29,503	100.0

注：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务回顾

公司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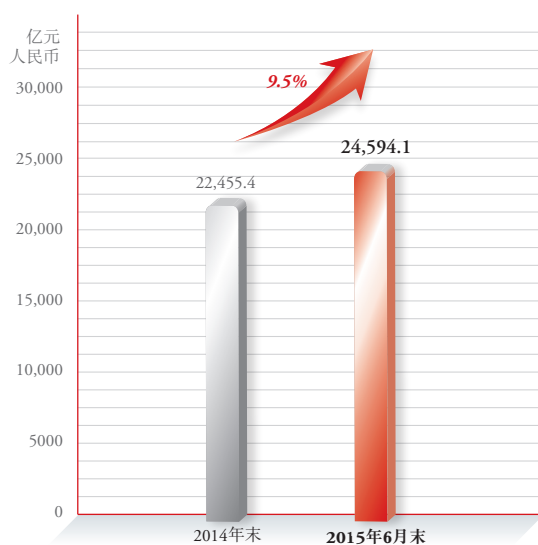
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冲击、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经营挑战，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加快经营转型，在传承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加大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贸易金融、现金管理、资产托管等重点业务，对公业务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金融营业收入336.72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9.87%；公司金融非利息收入26.82亿元，占本行非利息收入的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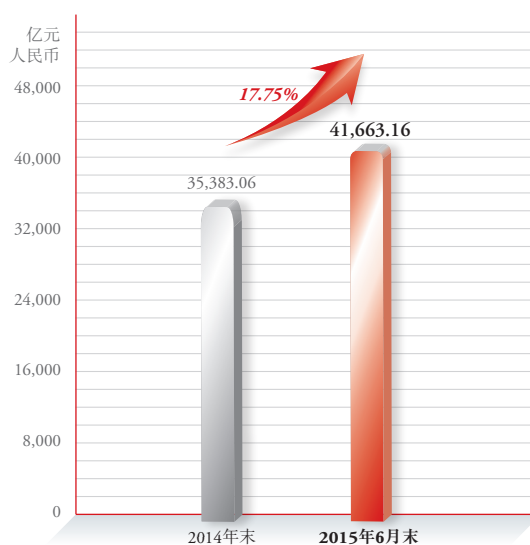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对公存款业务。一方面，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依托贸易金融、现金管理、资产托管等交易银行产品拉动低成本稳定存款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策略性地加大了主动负债发展力度，通过制定主动负债产品发行策略、适时调整定价等手段，有效维护了存量客户的同时拓展了新的存款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60.00万户¹，比上年末增长8.3%。公司类存款余额24,59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5%。

在实体经济结构性有效需求不足、银行整体信贷资源受限的形势下，本行积极引导全行转变对公资产经营方式，围绕“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目标，从机制、结构、产品三个方面全方位提升对公资产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机制方面，本行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结构方面，进一步推动现代服务业资产投放，并加强了房地产授信资产管理；产品方面，积极推动“中信金宝”系列产品落地，基础融资工具创新得到加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5,857.6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99%，其中人民币一般性对公贷款余额13,793.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3.94亿元。

公司类存款余额



资产托管规模



¹ 由于本行核心系统升级原因，公司客户数统计口径调整为本年累计数量。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机构业务发展三年规划》，进一步深化与财政、社保、国土住建、医疗卫生、教育、烟草等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提升了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本行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信医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十余个地区的市(区)级人民政府、重点机构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16个地区开展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论坛及项目考察活动，同时加快推进公共服务缴费平台、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系统、银医通2.0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制定和完善了《银校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社会保障卡服务方案》等专业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23,712户，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7,850亿元，占公司类存款日均余额的35.7%，比上年末增长765亿元，增速超过公司类存款平均水平。

贸易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广电商供应链金融模式，同时大力发展汽车金融业务，汽车金融业务融资规模保持同业领先，在二手车、平行进口汽车、与汽车金融公司合作融资等创新领域相继取得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内贸易金融业务表内外融资余额2,591亿元，同比增加326亿元，增长14.4%；报告期内累计融资量3,462亿元，同比增加13亿元。

现金管理

本行推进现金管理产品服务和业务模式创新，成功营销50余家大型集团企业现金管理项目，为20余家重点客户提供B2B电子商务金融服务，获得宝钢集团旗下的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业务监督银行资格，成功推出了开放式在线理财产品“流动管家”、电子委贷和跨境现金池等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数22.7万户，交易金额23.6万亿元，同比增长34.8%；现金管理交易笔数2,394万笔，同比增长11.0%；B2B电子商务累计项目数150个，比上年末增加35个，新增交易笔数14.8万笔，交易金额291亿元；互联网金融项目累计项目数124个，报告期内客户日均存款达到128.6亿元。

资产托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围绕“大资管”和“大交易”服务模式，抓营销、调结构、强管理、增效益，市场占比和价值贡献持续提高，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业务转型效果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41,663.1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75%，同比增长24.07%；年金托管规模339.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78%，同比增长37.05%。养老金个人账户数120,971户，比上年末增长24.34%。报告期内，实现托管业务收入11.21亿元，同比增长43.17%。

零售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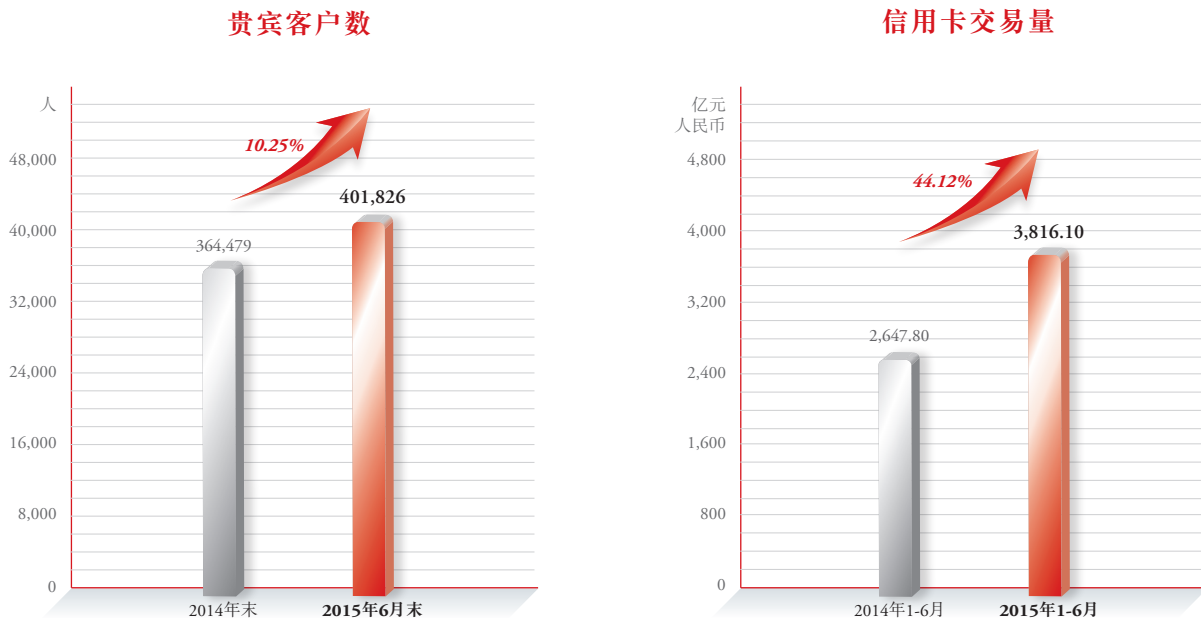
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零售战略二次转型，加强网点硬件转型¹和软件转型²。针对白领菁英、跨境人士、幸福老人、优雅女性、企业领袖等重点客群，本行整合推出出国金融、手机银行、“房抵贷”、“薪金煲”、中信信用卡等“五大单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个人客户数5,341.91万户³，个人存款余额4,639.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个人贷款余额6,229.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12%；个人客户管理资产AUM 10,119.91亿元⁴，比上年末增长10.24%。报告期内，本行销售零售银行理财产品13,384.94亿元，同比增长59.90%；销售代理基金及券商集合理财3,094.24亿元，同比增长1,022.61%；代理保险销售额107.30亿元，同比增长147.59%。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金融营业收入154.53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2.89%；实现零售金融非利息收入77.33亿元，占本行非息收入的40.20%。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

本行重新打造私人银行五大俱乐部品牌及服务体系，探索公私联动新模式，同时注重财富顾问专业队伍建设，团队的专业素质与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 网点硬件转型指推进网点布局的优化管理和零售渠道的改造和整合，形成物理网点与电子银行协同配合，客户多渠道服务、业务多渠道分流、产品多渠道销售的零售业务多元化发展格局。
2 网点软件转型旨在提升网点产能，主要从加强网点零售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内训师体系和持续培训机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推进网点零售序列人员考核体系等几个方面展开。
3 由于本行核心系统升级原因，个人客户数统计口径调整为历史累计数量。
4 为提高服务水平，统一客户标准，本行对零售客户的划分标准进行了优化统一，采用AUM作为客户层级划分的统一标准。AUM是Assets Under Management(管理资产)的缩写，包括客户的存款、投资理财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数401,826户，比上年末增加37,346户，增长10.25%，对应客户管理资产AUM 7,036.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4.49亿元，增长12.01%。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私人银行客户数15,656户，比上年末增加2,013户，增长14.75%，对应客户管理资产AUM 2,351.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5.66亿元，增长16.65%。

小企业及个人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顺应国内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把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了产品营销体系、风控运营体系和资源配置与评价体系。本行创新优化“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产品，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在满足客户合理消费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经营贷款服务；积极发展家用车贷款、网络信用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等特色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引擎；启动小企业和个人消费“信贷工厂”建设，成功上线新的零售信贷管理系统。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余额4,695.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7.81亿元，增长3.02%。其中，消费贷款¹余额3,544.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9.71亿元；小企业贷款²余额1,127.16亿元；通过新发放个人贷款³获取客户12.45万人；人均持有零售产品5.39个，比上年末增加0.44个。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按照“智慧发展”的经营理念，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积极探索、创新经营模式，通过跨界融合全面提升市场和品牌影响力。

本行持续优化“9分享兑”、“精彩365”、“境外刷卡”等品牌活动，加快互联网渠道渗透，紧密结合移动互联网及节日热点，推出一系列网络营销活动；升级推出“36+1全运动”权益，进一步巩固高端信用卡在健康运动领域的优势。加快推进服务移动化，成功推出中信移动商旅平台，实现机票、酒店、租车、签证等服务在信用卡移动端自助预订；加大分期业务投入及中间业务收入拓展，运用大数据，持续深挖存量客户潜能，信用卡资产及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行继续推进“互联网+”与跨界联结，携手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小米、顺丰等合作伙伴开展一系列互联网金融创新，共同构建互联网金融生态圈，为客户提供极致体验，进一步巩固信用卡互联网金融领域先发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2,707.61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248.02万张，同比增长47.61%；信用卡交易量3,816.10亿元，同比增长44.12%；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87.31亿元，同比增长45.24%；分期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交易金额同比增长108.60%，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3.93%。

电子银行

本行持续推动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等电子平台建设，加强电子商务业务创新，推进跨界合作，开展网络化营销。

本行加大对电子渠道整合力度，继续完善手机银行及个人网银各项功能。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新增薪金煲、基金代销、赴美签证进度查询等功能，个人网银新增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1,573.5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15%；手机银行客户数874.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5.5%。报告期内，个人网银交易笔数11,870.9万笔，交易金额5.7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0.85%和49.54%；个人手机银行交易笔数1,014.13万笔，交易金额3,361.1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69.96%和908.95%；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笔数替代率95.22%，比上年增加2.06个百分点。

1 消费金融范围包括住房、商用房、家用车、商用车、教育和综合消费业务。

2 小企业客户范围包括小微企业法人客户及个人经营贷客户(不含商用房、商用车业务)。其中，小微企业法人客户指符合“四部委标准”且单户授信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

3 个人贷款范围包括消费金融与符合小企业客户范围的个人经营贷业务。

董事会报告

本行大力推动电子支付业务发展，实现了交易规模和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快捷支付、B2C网上支付等电子支付业务交易金额达1,120亿元，同比增长90.22%；报告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8,720万元，为上年同期的8.16倍。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发展迅猛，本行已与27家支付机构签署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合作协议，并与支付宝、钱宝支付、易极付、银联电子、银联商务、银盈通6家支付机构完成系统对接，实现交易额10.73亿元。本行积极探索与互联网公司的跨界业务合作，“信e付”B2C供应链金融平台新增交易笔数18.84万笔，实现交易金额22.43亿元，新发展上游生产企业240家、下游经销商2,750家。

金融市场

经营概况

本行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加强金融市场板块内部及板块间的协同作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政策变化，努力推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上半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金融市场营业收入214.48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31.77%；金融市场非利息收入89.87亿元，占本行非利息收入的4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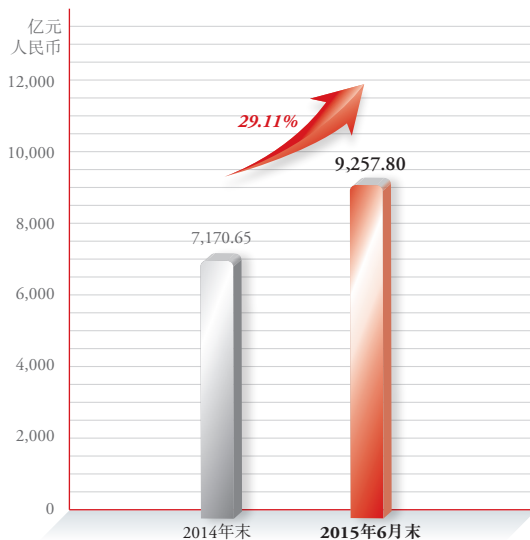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充分发挥货币市场工具资金融通的作用，在满足全行流动性管理需要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本行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灵活运用公开市场回购业务及央行创新型工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积极参与全国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业务，推进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建设及大额存单创新产品落地发行，促进创新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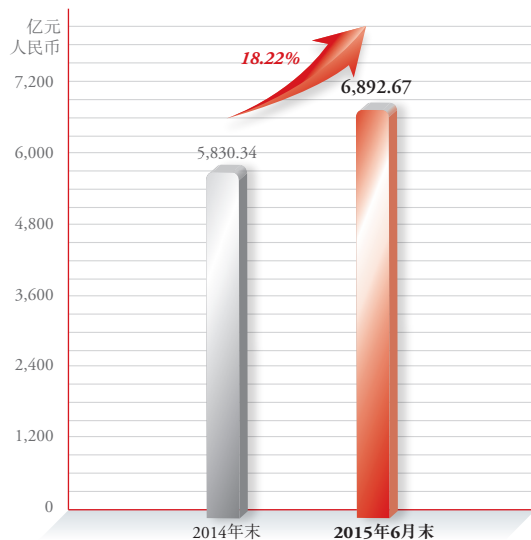
针对报告期内国内外较为动荡的汇率行情，本行运用外汇掉期、期权、组合期权等工具推出了贬值货币融资类、负债增值类、风险管理类、跨境交易及自贸区业务等汇率创新组合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于降低融资成本、理财增值、风险保值等需求。

本行继续推进人民币债券做市和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发展，定价能力得到提升，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取得较好交易业绩；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夯实客户基础，人民币参团申购业务稳健发展；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建立以人民币利率互换为基础的客户利率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新增面向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报价业务。

金融同业负债



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本行以资产组合理财和结构性理财为发展重点，抓住市场时机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有效提升资产收益水平，推动理财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长；本行继续加强理财产品创新，相继推出了非担险结构性、非担险外币、资金投资顾问等业务，进一步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理财投资需求。

本行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趋势加大资产配置力度，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优化资产结构，兼顾了资产收益性和市场风险的平衡，债券投资收益率比上年增加11个基点。本行较好地控制了外币债券投资组合整体久期，注重选择风险可控、收益较佳的债券品种，整体资产收益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行积极推动黄金租赁业务与贵金属自营交易业务发展，保持了业务快速增长趋势，客户数量稳步增长，交易手段不断丰富，市场影响力继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获得人民银行黄金进口业务资质，进一步提升了贵金属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表内外管理资产规模达9,43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

国际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结算+融资+交易”模式，全方位打造国际业务贸易及跨境金融服务商。报告期内，本行先后推动国内证、出口融资业务与外汇资金产品有机结合，通过组合产品满足客户多维度业务需求。本行大力推动人民币NRA账户贸易融资、NRA账户质押信托收益权、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跨境直贷、跨境人民币转账汇款等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拓宽业务收入渠道。本行自贸区国际业务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伦敦、悉尼等地区海外机构的申请设立工作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进出口收付汇量1,915.3亿美元，领先全国进出口增速9.6个百分点，同时实现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1,539.3亿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及人民银行RCPMIS系统数据，上述两项指标均保持同业领先，排名国内商业银行第六位，稳居股份制银行首位。

投资银行

本行紧跟行业创新步伐，在房地产企业中期票据和并购债等重点投资银行创新领域实现突破，同时积极探索在资本市场领域服务企业股权融资需求的业务模式，推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和定向增发等创新业务；本行大力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综合融资服务，结合地方政府融资模式创新，推进城镇化建设、交通基建、产业整合等领域的PPP项目融资和财务优化服务方案，基金创设规模超过300亿元，项目储备超过800亿元。此外，本行还积极推进了“一带一路”母基金创设和营销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38.25亿元，同比增长44.36%；新增融资规模3,969.66亿元，同比增长51.79%。本行公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达到1,319.28亿元，位列国内商业银行第六名（根据Wind资讯排名），中国大陆地区牵头银团贷款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坚持以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八类客户为经营核心，持续改善客户关系管理，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推进同业体系建设，加强与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与51家同业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累计与87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与24家券商签署了融资融券协议，与5家券商开通了网上一站式开户功能，与1家券商签署了银行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与60家期货公司签署了银期转账协议。本行成功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业务资格，是首批入围期货交易所指定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股份制银行之一，并成为首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的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1,261.7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3.28亿元，下降2.57%；本外币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9,257.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87.15亿元，增长29.11%。报告期内，本行票据直接贴现业务发生金额3,634.02亿元，实现金融同业业务净收入59.33亿元，同比增长28.01%。

业务专题：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以“推动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质”为目标，搭建了品种丰富、风格稳健的理财产品线。报告期内，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6,892.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2.32亿元，增长18.22%。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5,873.14亿元，三个月以上期限产品占比超过65%，中等风险及以下产品存量占比90%以上，整体风格稳健；825只到期产品全部按约定兑付，风险控制严格；实现全口径理财业务收入37.22亿元，有力支持了全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作为银行参与资产管理领域竞争、打通客户资金与实体经济直接投融资的重要业务品种，本行理财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整体战略，75%以上资金投向实体经济领域，累计为客户实现收益146.86亿元。

服务品质管理

为建立健全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纳入发展战略，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制度，并启动新产品与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批机制。进一步加强服务培训、检查、评比通报和内外宣传，构建以零售星级网点评选和网点零售序列岗位评比为抓手的服务考评体系，加强网点服务品质管理，建立全方位监测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整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专项行动”和“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客户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效果。

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旗下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公司，且诸多下属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努力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渠道资源共享。本行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与中信证券、信诚人寿、天安财险、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等中信集团旗下公司合作，实现渠道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物理网点和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产品17支，代销金额11.20亿元，代销信诚人寿和天安财险产品35支，代销金额70.92亿元，代销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产品68支，代销金额1,377.45亿元，代为推介信诚资管产品138.68亿元。此外，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期货、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还通过网点互相开放，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宣传资料摆放等方式与本行共享机构网点资源。

产品合作和联合营销。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金融公司在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托管、债券承销、企业年金和联名卡等业务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研发方面，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资管，为客户研发理财产品216支，销售金额940.80亿元。

——第三方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建投等证券公司共享第三方存管机构客户3,327户，共享个人客户51.84万户。

——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信诚人寿等中信集团旗下金融公司在券商资管、基金、信托、保险、PE、年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内合作项目托管余额3,112.5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托管收入9,443.17万元，集团内合作年金客户586家，合作规模167.20亿元。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通过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与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联合为客户承销发行了共计2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本行作为主承销商，为中信有限承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

境内分销渠道

分支机构

本行依照机构网点建设发展规划，稳步推进机构网点建设，报告期内新建机构数量24家，包括日照、承德、六安、达州、天津自贸实验区等5家分行以及19家支行，比上年增长2.03%。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25个大中城市共设立机构网点1,254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84家，支行1,133家。

本行机构网点建设持续贯彻落实全行零售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小型化、智能化、多业态”的发展思路，优化网点区域和城市布局，加强网点标准化建设，推动网点产能提升，有力支持了全行零售业务二次转型。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调整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布放规划，加强交易安全风险防范，不断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与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3,024家自助银行和11,115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电子银行”。

董事会报告

电话银行平台

本行通过电话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话总进线量5,974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3,474万通，转人工服务2,401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为83.54%，客户满意度为98.07%。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19.86万人次。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实现了核心业务系统全业务模块和全行37家分行共1,231网点，以及全部电子渠道的一次性切换投产，投产后系统运行平稳。“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设计先进，建立了支持交易和营销的集中统一的客户和签约视图，推出了“柜面快车”、简化了业务凭证，提高了柜面服务效率；建设了参数化的“产品工厂”、“收费工厂”，优化并丰富了账户结构，加快了产品创新速度，支持了产品差异化定价。本行同步规划、建设完成企业级数据仓库和统一报表系统平台、新零售信贷系统一期项目、新零售CRM系统等重要系统，显著提升了信息系统对管理决策、客户营销、零售信贷业务拓展的支持能力。经过“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优化了企业级信息架构，全面提升了本行开发、测试、运维和项目群管理能力，为本行未来战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应对“互联网+”的挑战和机遇，本行加快IT架构转型，继续加快推进大数据、分布式数据库平台等技术研发，已投入使用历史数据查询、个人综合对账等应用。

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及BBVA分别持有其70.32%及29.68%的股权。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持有40%股权的中信国际资产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2,527.7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0.6%，员工总数1,865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1亿港元，同比减少15.0%。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拥有34家香港分行，4家海外分行，以及两家主要下属公司，分别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2,504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0.5%。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27.0亿港元，同比下跌12.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2.4亿港元，同比下跌19.6%。

中信国际资产。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大力推展“PE+”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理念，同时利用公司平台的灵活特点，协助提升股东之间的业务合作，进一步促进股东业务协同的优势。

振华国际

振华国际是本行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投行类牌照业务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内，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对振华国际进行了增资，金额约为14.9亿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振华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

报告期内，按照“打造中信银行境外牌照业务与境内非牌照业务相结合的海外投融资平台”的发展定位，振华国际积极推进境内外投融资平台建设，不断深化产品服务体系，加强与本行各地分行的内外联动，实现跨境投融资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振华国际成功完成对香港证监会核准持牌机构岩石亚洲的收购工作，可开展香港证监会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项下的受规管业务，未来将有效提升本行的综合化跨境投融资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振华国际实现税后净利润折合人民币8,319.33万元，同比增长66.5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50.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76%。

中信金融租赁

2015年3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的中信金融租赁正式开业。中信金融租赁注册资本4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中信金融租赁主要致力拓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养老健康、现代农业、装备制造、城镇数字化改造、通用航空等主要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达到41亿元，其中租赁资产21亿元，报告期内共投放租赁项目3个，实现营业收入5,214万元，实现净利润2,516万元。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是本行发起组建的第一家村镇银行，于2012年1月9日正式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2亿元，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该行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各项存款日均余额6.63亿元，比上年末略有增加，资本充足率35.41%，拨备覆盖率299.58%，拨贷比3.0%，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I 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类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仍然延续放缓态势，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秉承稳健的风险偏好，着力发展优质核心客户，积极应对金融创新，加强资产组合及重点领域风险限额管理，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本行继续严格执行政府融资平台表内外全口径总量限额管理政策，坚持“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原则，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回避高风险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本行对政府平台授信政策根据国家及本行对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的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房地产融资方面，本行坚持“总量控制、差别对待、优中选优、强化管理”的原则，严格实施房地产业务表内外全口径总量控制，对房地产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区域方面，信贷投放以一线城市为主，择优支持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健康、适宜居住的中心城市。项目方面，信贷投向主要满足刚需及部分改善性需求的商品住宅项目，严控单户面积过大、单价偏高的高端大户型住宅项目。择优支持国有背景、资质良好、运作模式规范、项目自身具有充足现金流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债务纳入政府债务范围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本行坚持房地产贷款抵押和封闭管理，强化存量贷款风险监控和管理。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融资方面，本行主要支持符合技术升级要求、碳排放约束和绿色标准领域的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主动退出经营状况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授信。

理财业务、债券承销等表外业务方面，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政策，按照“轻资本化”的原则配置资源，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融资类理财始终坚持等同于自营授信的标准，在调查、审查及审批方面，严格风险把关，继续对重点行业和银行理财业务总量实施风险限额管理，促进理财业务和债券承销等表外业务的稳健发展。

小企业及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通过建立标准化小企业及个人信贷流程、推动建设“信贷工厂”等方式，在保证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加强风险量化管理技术，建设完成新零售信贷管理系统、设置系统风险控制节点，提高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监控质量，防范业务风险。

本行通过明确产品的审批标准，加强贷前调查和审批核查，严格授权管理，从业务的准入环节加强风险管控，严把风险入口；引入多元化贷后监控和管理措施，采取专项检查、系统监控、资产质量通报等手段，保证小企业及个人信贷业务的健康、合规发展。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原则，深化“全面、全过程风险政策体系”改革，健全“多维、全周期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贷前阶段，本行构建和实施综合信用评定体系，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开展跨界合作，深化授信模式，同时丰富和夯实客群结构管理工具，深化客户群体结构调整。贷后阶段，本行继续完善预警机制，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配置；催收方面，本行坚持多管齐下，多策并举，在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力度的同时，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为应对报告期内严峻的经济形势，防范系统性风险大面积爆发，稳定战略转型期和结构调整期的资产质量，本行着重落实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控制，以及体系、机制、工具、队伍等基础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切实加强风险过程管控，稳定信贷资产质量。本行明确制定信贷资产质量控制目标，按月监控分行执行情况；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强化信贷资产质量考核；加强对分行风险化解现场指导和经验交流；强化分行新发生不良贷款成因分析和不良问责工作。

切实贯彻落实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部署，启动“授信后全面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从组织、政策、流程、IT建设、文化五个方面推动授信后管理体系建设。在总分行层面均设立信用风险预警委员会，初步完成授信后管理办法、预警管理办法、授信后操作手册等。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信用风险。本行以“十大重点关注客户”作为风险监控化解工作机制的抓手，构建完善全行风险预警体系，切实提升风险预警化解能力；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造纸、造船、光伏等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房地产、批发、煤炭等行业风险，担保圈、集团客户等客户群体风险，保理、贸易融资、一般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测和排查；对零售信贷重点产品资产质量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及通报，监控逾期及不良化解情况；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全行完成主动退出工作计划；按月监控各项组合限额管理指令性指标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目标之内；强化表外业务及同业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将7大类业务纳入风险监控范畴，建立风险监控月报和限额监控机制等。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信贷管理工具和手段。本行启动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完成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风险预警系统项目咨询和立项评审、业务需求评审工作；完成对公额度管理系统需求评审工作；构建全资产业的统计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的电子作业模板；不断推进授信流程标准化和管理手段信息化。

切实加强信贷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职化专业化水平。本行举办了全行专职贷后管理队伍、零售贷后管理、融资类理财投后管理、风险分类和拨备管理、放款及核保人员、押品管理、数据分析系统建设等培训。

董事会报告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达23,080.0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200.95亿元人民币，增长5.49%。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6,332.89亿元、5,180.90亿元和3,424.73亿元，占比分别为27.44%、22.45%和14.84%。从增速看，环渤海、境外、珠三角、中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9.83%、7.38%、7.24%和5.46%，均超过平均增速。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18,090	22.45	512,214	23.41
环渤海地区 ⁽¹⁾	633,289	27.44	576,598	26.3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42,473	14.84	319,360	14.60
中部地区	323,011	13.99	306,274	14.00
西部地区	306,265	13.27	292,793	13.38
东北地区	59,672	2.59	64,071	2.93
中国境外	125,203	5.42	116,598	5.33
贷款合计	2,308,003	100.00	2,187,908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14,567	23.68	509,464	24.69
环渤海地区 ⁽¹⁾	628,416	28.92	573,158	27.7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41,125	15.70	317,718	15.40
中部地区	322,711	14.85	306,274	14.84
西部地区	306,265	14.10	292,793	14.19
东北地区	59,672	2.75	64,071	3.11
贷款合计	2,172,756	100.00	2,063,478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6,149.7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496.58亿元人民币，增长3.17%；个人贷款余额为6,043.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8.32亿元人民币，增长8.99%。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到26.19%。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略有增长，增加206.05亿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14,976	69.97	1,565,318	71.54
个人贷款	604,379	26.19	554,547	25.35
票据贴现	88,648	3.84	68,043	3.11
贷款合计	2,308,003	100.00	2,187,908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04,648	69.25	1,465,078	71.00
个人贷款	586,991	27.02	538,512	26.10
票据贴现	81,117	3.73	59,888	2.90
贷款合计	2,172,756	100.00	2,063,478	100.00

董事会报告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排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957.05亿元人民币和2,657.7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贷款的比重为40.96%，比上年末下降2.15%。从增速看，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5.88%、20.13%和6.8%，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95,705	24.50	384,521	24.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817	8.60	138,230	8.8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588	3.13	51,828	3.31
批发和零售业	265,778	16.46	290,107	18.53
房地产开发业	215,838	13.36	179,677	11.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108	7.38	111,524	7.12
租赁和商业服务	105,496	6.52	83,809	5.35
建筑业	97,304	6.03	101,834	6.51
公共及社会机构	19,197	1.19	19,304	1.23
其他客户	207,145	12.83	204,484	13.06
公司类贷款合计	1,614,976	100.00	1,565,318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87,430	25.75	377,992	25.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008	9.11	136,345	9.3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015	3.32	51,468	3.51
批发和零售业	252,181	16.76	275,963	18.84
房地产开发业	191,884	12.75	160,821	10.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026	7.84	111,466	7.61
租赁和商业服务	105,147	6.99	83,514	5.70
建筑业	96,133	6.39	100,456	6.86
公共及社会机构	19,197	1.28	19,304	1.32
其他客户	147,627	9.81	147,749	10.08
公司类贷款合计	1,504,648	100.00	1,465,078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12,988.5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856.85亿元人民币，占比达56.28%，比上年末提升0.83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9,205.0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8.05亿元，占比39.88%，比上年末下降1.56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37,231	18.94	392,960	17.96
保证贷款	483,269	20.94	513,735	23.48
抵押贷款	1,032,768	44.75	953,053	43.56
质押贷款	266,087	11.53	260,117	11.89
小计	2,219,355	96.16	2,119,865	96.89
票据贴现	88,648	3.84	68,043	3.11
贷款合计	2,308,003	100.00	2,187,908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07,310	18.75	368,639	17.86
保证贷款	434,614	20.00	469,234	22.74
抵押贷款	996,957	45.88	917,020	44.45
质押贷款	252,758	11.63	248,697	12.05
小计	2,091,639	96.27	2,003,590	97.10
票据贴现	81,117	3.73	59,888	2.90
贷款合计	2,172,756	100.00	2,063,478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2.64	2.75	3.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2.23	12.14	14.68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978	0.43	2.64
借款人B	制造业	5,936	0.26	1.57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15	0.19	1.17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55	0.18	1.07
借款人E	房地产业	4,000	0.17	1.06
借款人F	制造业	3,809	0.17	1.01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95	0.16	1.00
借款人H	制造业	3,635	0.16	0.96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0	0.15	0.9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54	0.14	0.83
贷款合计		46,247	2.00	12.2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462.47亿元人民币，占贷款总额的2.00%，占资本净额的12.23%。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国内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抽样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贷款分类级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187,129	94.76	2,091,293	95.58
关注类	90,398	3.92	68,161	3.12
次级类	16,983	0.74	14,618	0.67
可疑类	9,712	0.42	11,773	0.54
损失类	3,781	0.16	2,063	0.09
客户贷款合计	2,308,003	100.00	2,187,908	100.00
正常贷款	2,277,527	98.68	2,159,454	98.70
不良贷款	30,476	1.32	28,454	1.3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054,795	94.57	1,967,981	95.37
关注类	88,108	4.06	67,612	3.28
次级类	16,713	0.77	14,554	0.71
可疑类	9,455	0.44	11,335	0.54
损失类	3,685	0.17	1,996	0.10
客户贷款合计	2,172,756	100.00	2,063,478	100.00
正常贷款	2,142,903	98.63	2,035,593	98.65
不良贷款	29,853	1.37	27,885	1.3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958.36亿元人民币，占比94.76%，比上年末下降0.8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22.37亿元人民币，占比3.92%，较上年末上升0.80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的上升，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风险分类标准较为严格、审慎，存在不利还款因素的贷款，没有特殊原因都会认定为关注类；二是经济下行周期，实体经济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紧张，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导致关注类贷款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304.76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20.22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1.32%，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本行不良贷款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亲周期性的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互保联保圈风险加剧扩散，银行惜贷等，导致违约概率加大，信用风险加剧，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213.20亿元人民币，处置速度快于往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继续呈“双上升”趋势，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相符合。本集团已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3.62	3.21	1.51
关注类迁徙率(%)	20.48	30.16	27.20
次级类迁徙率(%)	37.30	58.23	45.98
可疑类迁徙率(%)	34.93	38.19	17.94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75	1.03	0.6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0.75%，较去年同期上升0.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所致。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225,217	96.41	2,111,964	96.53
贷款逾期：				
1-90天	45,081	1.95	43,034	1.97
91-180天	9,273	0.40	8,986	0.41
181天及以上	28,432	1.23	23,924	1.09
小计	82,786	3.59	75,944	3.47
客户贷款合计	2,308,003	100.00	2,187,908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37,705	1.63	32,910	1.50
重组贷款	14,199	0.62	13,724	0.63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093,671	96.36	1,990,328	96.46
贷款逾期：				
1-90天	41,955	1.93	40,913	1.98
91-180天	9,126	0.42	8,705	0.42
181天及以上	28,004	1.29	23,532	1.14
小计	79,085	3.64	73,150	3.54
客户贷款合计	2,172,756	100.00	2,063,478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37,130	1.71	32,237	1.56
重组贷款	13,808	0.64	13,204	0.64

注： (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增加较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827.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8.42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0.12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54.45%。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回笼周期延长，银行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141.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5亿元，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0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作为风险化解的一种手段，本集团对部分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了重组。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2,991	75.44	1.42	22,823	80.21	1.46
个人贷款	7,463	24.49	1.23	5,614	19.73	1.01
票据贴现	22	0.07	0.02	17	0.06	0.02
合计	30,476	100.00	1.32	28,454	100.00	1.30

董事会报告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2,388	74.99	1.49	22,268	79.86	1.52
个人贷款	7,443	24.93	1.27	5,600	20.08	1.04
票据贴现	22	0.07	0.03	17	0.06	0.03
合计	29,853	100.00	1.37	27,885	100.00	1.3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68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减少0.04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8.4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251	27.07	1.59	9,240	32.47	1.80
环渤海地区	8,396	27.55	1.33	7,151	25.13	1.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704	18.72	1.67	5,140	18.07	1.61
中部地区	3,620	11.88	1.12	3,453	12.14	1.13
西部地区	2,305	7.56	0.75	1,276	4.48	0.44
东北地区	1,802	5.91	3.02	1,923	6.76	3.00
中国境外	398	1.31	0.32	271	0.95	0.23
合计	30,476	100.00	1.32	28,454	100.00	1.3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234	27.58	1.60	9,231	33.10	1.81
环渤海地区	8,396	28.12	1.34	7,108	25.49	1.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96	18.41	1.61	4,894	17.55	1.54
中部地区	3,620	12.13	1.12	3,453	12.38	1.13
西部地区	2,305	7.72	0.75	1,276	4.58	0.44
东北地区	1,802	6.04	3.02	1,923	6.90	3.00
合计	29,853	100.00	1.37	27,885	100.00	1.3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223.51亿元，占比为73.34%。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12.45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09个百分点；其次是西部地区增加10.29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31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已超过全部不良贷款增量。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内陆地区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弱，经济下行期内信用风险加大；二是环渤海地区产能过剩行业较为集中，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8,142	35.41	2.06	8,758	38.37	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8	1.43	0.24	323	1.42	0.2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2	0.44	0.20	83	0.36	0.16
批发和零售业	11,752	51.12	4.42	11,025	48.31	3.80
房地产开发业	45	0.20	0.02	96	0.42	0.05
租赁和商业服务	53	0.23	0.05	82	0.36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	0.68	0.13	—	—	—
建筑业	739	3.21	0.76	548	2.40	0.54
其他客户	1,674	7.28	0.81	1,908	8.36	0.93
合计	22,991	100.00	1.42	22,823	100.00	1.4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7,965	35.58	2.06	8,470	38.04	2.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	1.46	0.24	323	1.45	0.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1	0.45	0.20	82	0.37	0.16
批发和零售业	11,549	51.58	4.58	10,924	49.05	3.96
房地产开发业	9	0.04	0.00	87	0.39	0.05
租赁和商业服务	53	0.24	0.05	82	0.37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	0.70	0.13	—	—	—
建筑业	739	3.30	0.77	548	2.46	0.55
其他客户	1,490	6.65	1.01	1,752	7.87	1.19
合计	22,388	100.00	1.49	22,268	100.00	1.52

董事会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86.53%。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了7.27和下降6.16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62和下降0.2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生产经营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增多，行业信贷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造业、房地产开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6.16、0.51和0.29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22、0.03和0.02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1,576	41,254
本期计提	15,391	22,074
折现回拨	(244)	(460)
核销	(12,559)	(11,61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46	318
期末余额	54,410	51,576

-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1,136	40,861
本期计提	15,423	21,924
折现回拨	(242)	(457)
核销	(12,452)	(11,48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33	297
期末余额	54,098	51,136

-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54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34亿元人民币。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78.53%和2.36%，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2.7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与上年末相同。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153.9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4.8亿元，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的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的准备。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经风险调整的收益。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基准风险和重定价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定时监测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管理策略，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防范利率风险的过度集中。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使用价格调控等主动管理手段，优化存款期限结构、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14,173	1,968,887	1,919,454	436,260	122,503	4,561,277
总负债	93,033	2,605,155	1,101,844	397,534	72,629	4,270,195
资产负债缺口	21,140	(636,268)	817,610	38,726	49,874	291,082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123,204	1,810,770	1,896,593	423,315	120,742	4,374,624
总负债	80,373	2,471,374	1,084,788	391,549	68,569	4,096,653
资产负债缺口	42,831	(660,604)	811,805	31,766	52,173	277,971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一季度出现持续贬值后，二季度以来小幅升值并进入盘整，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0.05%。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4,385	(12,417)	(9,065)	2,903
表外净头寸	(27,689)	28,140	7,683	8,134
合计	(3,304)	15,723	(1,382)	11,037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9,830)	9,277	(10,959)	(11,512)
表外净头寸	4,129	395	9,512	14,036
合计	(5,701)	9,672	(1,447)	2,52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市场资金面呈现较大波动。春节前后，受提现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呈现紧张态势。3月份之后，随着央行各项宽松货币政策手段的实施，市场流动性逐渐转为宽松，市场利率大幅下行。同时，新股和可转债发行频繁，给资金面带来较大扰动。针对市场形势变化，本行继续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合理设置资产负债结构，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强化压力测试手段运用，增强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支持了业务发展。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289,069)	(192,927)	330,165	523,635	421,213	498,065	291,082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256,754)	(158,975)	295,568	482,267	407,098	508,767	277,971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本行制定《二级分行内控合规管理办法》和《内控合规尽职监督工作暂行办法》，保障经营管理稳健运行；按业务条线，制定《现金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境内支行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管理办法》、《财务资源效能评审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机制，规范流程管理。

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依据“条线负责，全面覆盖，控制风险”的原则开展排查，并围绕信贷类、票据类、柜面业务等6个重点领域，对发现的问题逐条落实整改。

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本行就不同类型的风险特征和业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并表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的放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拓展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本行充分发挥内联网信息平台作用，编辑刊发《全行工作动态》、《市场营销简报》、《综合管理简报》、《理论研究》等内部交流文件，打造业务和理论交流的平台；通过发文、视频培训等各种方式开展“中信好经验”分享，加强对优秀业务案例和先进业务经验的传播。

优化监督检查与纠正机制。本行组织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专项审计，开展对5家分行的全面审计，同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及网站自查，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的信息安全保护。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工作定位，积极夯实内部管理、突出风险提示、强化监督职能，健全完善独立、专业的审计体系，统筹安排各项审计工作，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审计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重点领域、案件易发环节及员工履职行为的审计监督力度，对“双遏制”（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业绩真实性、金融市场、零售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行为排查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部分分行进行了全面审计。本行继续优化非现场审计手段，持续加强查前数据分析，提升审计效率和效果，同时加强了审计关口前移，通过《审计要情》、《审计提示》等形式，及时向分行和前台部门反映和揭示重大风险隐患，强化了内控环境建设。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将操作风险牵头管理职能调整到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得到优化。本行顺应组织架构的调整并对标外部监管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了梳理和修订，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得以完善。本行继续推进操作风险二期项目，优化了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方法及操作流程，进一步完善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流程。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对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损失数据收集功能进行完善，为操作风险日常管理提供信息支持。

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风险和内控管理工作。本行强化反洗钱内控制度顶层设计，将反洗钱风险管控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之中，完善了反洗钱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框架。本行加大对业务创新的服务保障力度，强化反洗钱合规管理措施，在海外代表处、自贸区分行的设立和运营，以及电子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开办和应用中，嵌入反洗钱管控要求。本行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优化改进现有反洗钱系统，新增重点可疑交易报送和回执管理模块，加强数据报送监控及统计分析，同时进一步降低可疑交易数据份数，成功实现反洗钱系统的新核心系统切换。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自2013年起，本行以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行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战略发展规划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了中长期资本规划。资本规划采用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未来资本供需进行前瞻预测，并对可能面临的资本缺口，提出了外部资本筹集方案，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加强资本稀缺理念宣导，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内部权重体系、加大资本考核力度等多项措施，推动经营机构落实“轻资本安排结构”的经营策略，在资本约束下合理设置资产结构，实现经济资本在机构、行业、客户、产品之间的优化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 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所有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3,903,515.26	—	3,281,515.00	622,00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84,343,574.23	169,993.72	81,808,091.52	2,535,48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4,393,854.40	10,326.72	3,994,613.45	399,24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4,731,235.08		92,640,943.89	180,320.44	89,084,219.97	3,556,723.9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35	—	410,349.0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JointElectronic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120,288.3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2,958,390.9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32,710,234.79			131,239,028.32	—	—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国际还持有净值为1.07亿元的私募基金。

| 并表管理

本行继续推进并表管理各项工作，协助境内外并表子公司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开展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并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银监会最新监管指引对《中信银行并表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细化了银行集团公司治理、全面风险、资本管理及内部交易等各个方面的内容，深化了并表管理工作的内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均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到资本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经营挑战、重大资本支出等因素，本行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故本行2014年度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增加资本积累。本行2014年不分红原因详见本行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回复》”)。上述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行2015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另外，根据《回复》，本行承诺于2015年底之前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以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比例条款的内容，将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行已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利润的10%”，修改为“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具体详见本行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 展望

报告期内，本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业务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业务及盈利结构逐步优化，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2015年下半年，本行将重点开展七个方面工作：一是深化业务经营转型，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二是实施创新驱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三是加强协同建设，全面推进综合化经营；四是加快国际化发展，促进境内外联动；五是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严守风险底线；六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夯实科技兴行基础；七是加快人力资源改革，深化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重要事项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除已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重组及企业合并事项。

2014年8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信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单独发起设立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已完成筹建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正式开业。

2014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收购BBVA所持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行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本次股权收购后，本行将持有中信国金100%股权，更有利于加强本行对中信国金的控制治理，加强海外战略布局。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已经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12月及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出售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议案》，同意：1、本行认购中信金控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有表决权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本次认购”)，暂定每股发行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1.72元新台币；2、本行下属境外子公司信银国际拟向中信金控附属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3.53亿元人民币等值港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本次认购(“本次交易”)互为交易条件。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尚待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重要事项

| 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49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125.36亿元人民币（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99.52亿元人民币；对BBVA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25.84亿元人民币）。以上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就七大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初成功获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2015上半年，相关业务均在上限内有序开展。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5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并定期复核。2015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2015年，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双方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5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28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43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并将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5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4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签署具体协议时确定；以及(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国家法定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5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2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重要事项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将通过双方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5年，本行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年度上限为25亿元人民币，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300亿元人民币，客户理财收益年度上限为12亿元人民币，投资资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440亿元人民币，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年度上限为44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BBVA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双方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将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将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将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5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14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4年12月与BBVA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BBVA及其联系人通过保理形式(包括进口双保理及出口双保理)出让相关资产中的权益。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本行与BBVA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的定价基于通行的市场价格，根据交易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5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债权债务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49”。

|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79宗，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65亿元(包括本集团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不需要承担责任的委托贷款案件4宗，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受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亦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新承诺事项，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相同。本行未发现持股本行5%以上(含5%)的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形。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或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持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遵守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的所有条文，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

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行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上半年内均已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经营计划修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修改经营计划。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本行不存在预测2015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情形。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本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编制了A股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H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H股股东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本行股东亦可在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等网址阅览本行A股或H股半年度报告。股东如对如何索取、阅览报告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89938900或852-28628555。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I 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0	31,905,164,057	68.19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1.81				0	0	14,882,162,977	31.81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I 尚未完成的股权融资情况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2014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按每股4.84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行不超过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于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表决通过。2015年3月，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

2015年7月，为充分保障本行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效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遵守自愿原则，本行及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4.84元/股调整为5.5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462,490,897股调整为2,147,469,539股；原《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本行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2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I 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329,664户，A股股东总数为295,464户，H股股东总数为34,200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报告期内股份	单位：股
						条件股份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信有限 ⁽²⁾	国有	A股、H股	31,406,992,773	67.13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12,111,411,074	25.89	0	13,116,041	未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它	A股	48,900,290	0.10	0	23,762,284	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它	A股	42,746,189	0.09	0	19,828,964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A股	41,172,419	0.09	0	41,172,419	0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	A股	39,993,632	0.09	0	39,993,632	0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A股	35,833,155	0.08	0	28,557,558	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A股	32,563,389	0.07	0	8,561,605	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A股	31,543,786	0.07	0	-6,644,214	0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中信有限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31,406,992,773股，其中A股28,938,928,294股，H股2,468,064,479股。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BBVA确认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25,036,86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3.26%。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5,470,998,787 ^(L)	36.76 ^(L)	H股
	1,570,299,292 ^(S)	10.55 ^(S)	
BBVA	24,329,608,919 ^(L)	76.26 ^(L)	A股
中信集团	5,470,998,787 ^(L)	36.7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股份	2,468,064,479 ^(L)	16.58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李萍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黄伟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汇富融兴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JPMorgan Chase & Co.	1,512,264,336 ^(L)	10.16 ^(L)	H股
	147,643,876 ^(S)	0.99 ^(S)	
	280,938,286 ^(P)	1.88 ^(P)	

注：(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直接持有本行H股2,468,064,479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28%。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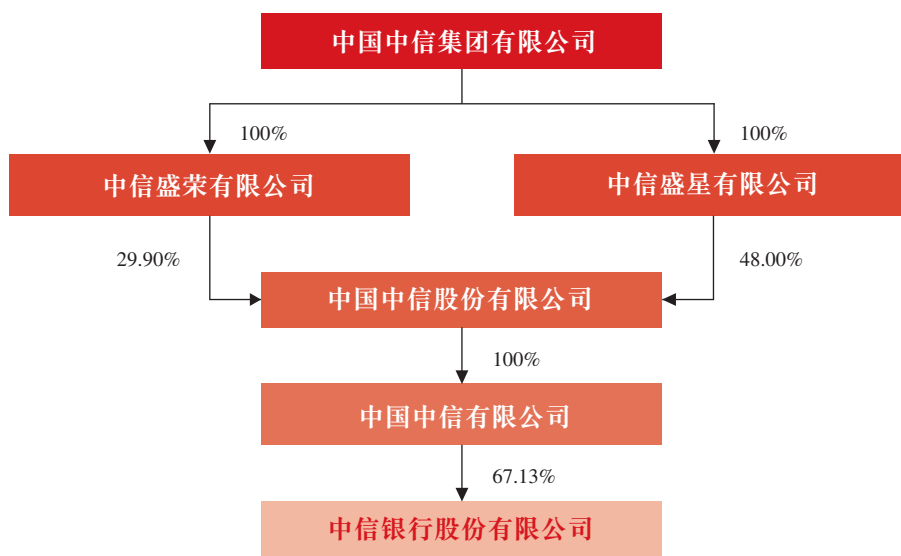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2013年2月，上述股份转让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并将其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欧阳谦	监事会主席	王秀红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伟	外部监事
温淑萍	职工监事	程普升	职工监事
马海清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曹国强	副行长	张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方合英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乔维	纪委书记	王康	董事会秘书

注：杨毓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行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16,800股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015年5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常振明先生、朱小黄先生、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张小卫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钱军先生当选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除钱军先生外，其余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就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钱军先生将自银监会批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在此之前，李哲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自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窦建中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2. 2015年5月，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欧阳谦先生、郑学学先生、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当选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温淑萍女士、程普升先生、马海清先生当选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新一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年5月，本行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同意继续聘任李庆萍女士为行长，孙德顺先生为常务副行长、苏国新先生、曹国强先生、张强先生、朱加麟先生、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为副行长，王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4. 2015年7月，乔维先生任本行纪委书记，王连福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5. 2015年8月，郑学学先生因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退休，辞去本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立即生效。
6. 2015年8月，本行董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因苏国新先生工作调动，解聘其本行副行长职务，同意聘任杨毓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杨毓先生将在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7. 2015年8月，本行监事会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舒扬先生为本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持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本行加强各级机构的管理团队建设，深入开展岗位体系建设，通过岗位评估，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同时强化信息化管理，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本行积极实施人才强行战略。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培养，重点加强中高层管理人才、后备人才、国际化人才、关键岗位人才培养，人才阶梯初步形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含子公司)共有各类员工53,943人，其中，合同制员工46,192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7,751人。本行离退休人员共677人。

公司治理

本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实现了责任、权力、利益的有机结合，同时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监管制度和本行内部规定，本行对董事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履职评价报告。本行全体董事201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为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有关规定，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相关工作，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应在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后作出。报告期内，本行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改选工作，除连选连任的董事外，董事会新提名钱军教授为本行独立董事，进一步丰富了董事会人员构成。

I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即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和召开。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优先股发行方案、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期报酬、发行优先股、修订公司章程、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听取了年度经营情况汇报、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信银行信用卡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中信银行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切换投产方案、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等重要经营情况汇报，并就有关汇报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到分行进行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与关联交易		风险管理	提名与薪酬
	董事会	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李哲平	4/4	3/3	2/2	—
吴小庆	4/4	4/4	2/2	3/3
王联章	4/4	4/4	—	3/3
袁 明	4/4	4/4	—	3/3

注： 出席次数/报告期内应出席的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调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先后赴南昌、杭州、合肥、厦门、南京等分行以及深圳信用卡中心进行基层调研，对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了解。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发行方案、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签署确认独立意见函。

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报告、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参加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听取汇报。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王秀红	4/4	—	1/1
贾祥森	1/1	1/1	—
郑 伟	1/1	1/1	—

注： 出席次数/报告期内应出席的会议次数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0名成员组成，包括1名行长，1名常务副行长，7名副行长(含副行级)，1名董事会秘书。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 信息披露

本行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遵循从高、从严、从多的原则进行各项信息披露，保证公平对待境内外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布境内外公告30余项。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深入推进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本行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梳理形成了涵盖2,511家法人和1,771个自然人的关联方名单；完成了2015-2017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的股东大会审批，获批上限覆盖了八大类、60余项品种的关联交易，大大提高了业务审批效率；编制了《关联交易业务手册》，对上百种银行业务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环节进行逐一分析，对关联交易管理在全行业务开展中的实际应用具有积极指导作用；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监测职责，保障全行关联交易的合规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控股股东中信股份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交易全面合规意识。

|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在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合规性、公平性、高效性原则的基础上，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提高工作标准，努力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与互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参加外部大型投资者论坛和日常投资者见面会近40次，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2场，配合年度业绩发布，开展了欧洲、中东、美国、加拿大、香港及境内多地的年度业绩路演，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业务发布会和境内外路演等重要投资者活动，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正面信息。本行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关系信箱等电子平台形式，及时、便捷地与全球投资者保持着沟通，并通过行内部门联动机制，对股东提出的宝贵意见给予了及时反馈，得到了广大股东的高度认可。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15年3月2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3.5亿股(含3.5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2015年5月26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需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 我们保证，本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国强	副行长		张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乔维	纪委书记		王康	董事会秘书	

注：杨毓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批。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4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燕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15年8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532,917	538,486	531,496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4	63,561	93,991	57,241	81,689
贵金属		1,105	411	1,105	411
拆出资金	5	85,878	68,180	68,930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33,707	27,509	33,625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7	7,138	8,226	5,378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应收利息	9	27,542	26,125	27,015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2,253,593	2,136,332	2,118,658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309,951	209,404	273,438	188,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84,448	177,957	184,448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901,425	653,256	901,085	652,916
长期股权投资	14	1,026	870	15,476	9,986
固定资产	15	14,748	14,738	14,229	14,223
无形资产	16	1,230	1,283	1,230	1,283
投资性房地产	17	287	280	—	—
商誉	18	816	7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9,018	9,317	9,001	9,296
其他资产	20	54,398	35,890	53,537	34,925
资产总计		4,561,277	4,138,815	4,374,624	3,962,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50	50,050	10,000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903,792	688,292	907,394	698,362
拆入资金	23	20,601	19,648	18,386	18,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	573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7	5,864	7,347	4,449	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6,873	41,609	6,697	41,381
吸收存款	26	3,081,463	2,849,574	2,924,240	2,699,597
应付职工薪酬	27	9,455	11,521	8,968	10,871
应交税费	28	5,163	5,985	4,847	5,837
应付利息	29	36,523	37,311	35,899	36,559
预计负债	30	2	5	2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	167,558	133,488	154,693	115,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2	—	—	—
其他负债	32	22,829	26,066	21,078	24,436
负债合计		4,270,195	3,871,469	4,096,653	3,706,913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3	46,787	46,787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34	49,296	49,296	51,619	51,619
其他综合收益	35	(1,095)	(1,833)	947	435
盈余公积	36	19,394	19,394	19,394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37	50,447	50,447	50,350	50,350
未分配利润	39	118,172	95,586	108,874	87,13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83,001	259,677	277,971	255,723
少数股东权益	38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256	5,84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1,8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8,081	7,669	—	—
股东权益合计		291,082	267,346	277,971	255,7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1,277	4,138,815	4,374,624	3,962,636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8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70,038	62,106	67,519	59,423
利息净收入	40	49,744	45,614	48,285	43,892
利息收入		107,685	102,280	105,082	99,607
利息支出		(57,941)	(56,666)	(56,797)	(55,7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17,480	12,807	17,009	12,4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67	13,497	17,882	13,0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7)	(690)	(873)	(677)
投资收益	42	2,041	2,290	1,764	1,7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	10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443)	631	(209)	918
汇兑净收益		1,156	696	668	495
其他业务收入		60	68	2	4
二、营业支出		(39,928)	(32,627)	(38,854)	(31,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5)	(4,350)	(5,051)	(4,336)
业务及管理费	44	(18,172)	(16,660)	(17,094)	(15,649)
资产减值损失	45	(16,691)	(11,617)	(16,709)	(11,601)
三、营业利润		30,110	29,479	28,665	27,837
加: 营业外收入		63	100	55	100
减: 营业外支出		(53)	(76)	(52)	(76)
四、利润总额		30,120	29,503	28,668	27,861
减: 所得税费用	46	(7,151)	(7,078)	(6,932)	(6,797)
五、净利润		22,969	22,425	21,736	21,064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86	22,034	21,736	21,064
少数股东损益		383	391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7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34	3,495	512	3,342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2	3,373	507	3,3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8	76	—	—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3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5	(7)	5	(7)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	53	—	—
八、综合收益合计		23,803	25,920	22,248	24,4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3,324	25,476	22,248	24,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79	444	—	—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8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11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3,952	—	23,9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7,275	—	57,033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5,168	—	35,46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5,928	230,258	209,032	232,34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29,750	398,829	224,643	38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034	—	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613	—	6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392	109,876	121,236	106,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	853	2,476	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52	776,631	638,368	761,08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0,709)	(165,984)	(121,686)	(157,8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31,979)	—	(31,964)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55)	(8,425)	(3,183)	(8,7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0,000)	—	(4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10)	(14,057)	(6,337)	(14,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73)	—	(5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7,642)	—	(97,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4,741)	—	(34,68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746)	(317)	(4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4,519)	—	(22,921)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248,164)	(263,639)	(248,164)	(263,6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424)	(48,144)	(55,336)	(47,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0)	(11,180)	(11,897)	(1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1)	(12,271)	(12,949)	(12,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6)	(30,492)	(29,907)	(30,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672)	(686,559)	(587,954)	(67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38,180	90,072	86,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36,670	289,349	336,652	289,234
取得投资性证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	63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	4	1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98	289,416	336,653	289,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7,037)	(289,320)	(431,078)	(289,49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6)	(1,102)	(2,196)	(1,0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93)	(290,422)	(433,274)	(290,5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5)	(1,006)	(96,621)	(1,315)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92,625	14,182	92,625	14,36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825	—	—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25	16,025	92,625	14,362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53,525)	(3,000)	(53,525)	(3,00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8)	(2,182)	(2,994)	(1,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83)	(5,182)	(56,519)	(4,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2	10,843	36,106	9,3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3	3,128	896	2,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	103,037	(9,205)	97,1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5	193,273	179,2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	211,275	184,068	276,434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8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2,586	316	67	22,9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38	—	—	—	96	—	834
综合收益总额	35	—	—	738	—	—	22,586	412	67	23,80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股利分配	38	—	—	—	—	—	—	—	(67)	(67)
2015年6月30日		46,787	49,296	(1,095)	19,394	50,447	118,172	6,256	1,825	291,082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2,034	391	—	22,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442	—	—	—	53	—	3,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3,442	—	—	22,034	444	—	25,9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8	—	—	—	—	—	—	—	1,825	1,825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18	—	18
(四)利润分配										
股利分配	39	—	—	—	—	—	(11,790)	—	—	(11,790)
2014年6月30日		46,787	49,296	(3,565)	15,495	44,340	86,934	5,586	1,825	246,69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96	(7,007)	15,495	44,340	76,690	5,124	—	230,7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0,692	696	66	41,4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174	—	—	—	6	—	5,180
综合收益总额	35	—	5,174	—	—	40,692	702	66	46,6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825	1,825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18	—	18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3,899	—	(3,899)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6,107	(6,107)	—	—	—
对本行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11,790)	—	—	(11,79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66)	(66)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8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1,736	21,7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12	—	—	—	512	
综合收益总额	35	—	—	512	—	—	21,736	22,248	
2015年6月30日		46,787	51,619	947	19,394	50,350	108,874	277,971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21,064	21,0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342	—	—	—	3,342	
综合收益总额		—	—	3,342	—	—	21,064	24,406	
(三)利润分配									
股利分配		—	—	—	—	—	(11,790)	(11,790)	
2014年6月30日		46,787	51,619	(1,390)	15,495	44,250	79,211	235,972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732)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38,990	38,9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167	—	—	5,167	
综合收益总额	35		—	—	5,167	—	38,990	44,157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3,899	(3,8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6,100	(6,100)	—	
股利分配			—	—	—	—	(11,790)	(11,790)	
2014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8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方合英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大厦, 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中期财务报告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8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7,154	7,232	6,967	7,0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33,346	457,233	432,324	456,219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88,615	70,166	88,403	69,715
—财政性存款	(3)	3,802	3,855	3,802	3,855
合计		532,917	538,486	531,496	536,811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5年6月30日,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6.5% (2014年12月31日: 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 (2014年12月31日: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1.5%(2014年12月31日: 14%)。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4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470	37,348	31,197	36,73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32	3,834	1,932	3,834
小计	33,402	41,182	33,129	40,565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27,344	43,767	24,112	41,124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15	9,042	—	—
小计	30,159	52,809	24,112	41,124
总额	63,561	93,991	57,241	81,689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3,561	93,991	57,241	81,68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存放同业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49,587	70,434	43,064	56,859
— 1个月内到期	3,734	4,552	3,839	4,387
— 1月至1年内到期	10,240	17,495	10,338	18,933
— 1年以上	—	1,510	—	1,510
小计	13,974	23,557	14,177	24,830
总额	63,561	93,991	57,241	81,689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3,561	93,991	57,241	81,689

5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6,507	21,071	4,558	4,2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892	32,601	57,892	32,601
小计		74,399	53,672	62,450	36,84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487	14,516	4,341	9,72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2,147	1,245
小计		11,487	14,516	6,488	10,974
总额		85,886	68,188	68,938	47,818
减: 减值准备	21	(8)	(8)	(8)	(8)
账面价值		85,878	68,180	68,930	47,81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38,527	39,466	30,806	31,399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47,330	28,693	38,103	16,390
1年以上		29	29	29	29
总额		85,886	68,188	68,938	47,818
减: 减值准备	21	(8)	(8)	(8)	(8)
账面价值		85,878	68,180	68,930	47,81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16,464	12,746	16,384	12,740
— 同业存单	(2)	14,530	13,923	14,530	13,923
— 投资基金		2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711	838	2,711	838
合计		33,707	27,509	33,625	27,501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91	1,012	91	1,012
— 政策性银行	1,536	1,365	1,536	1,36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576	3,503	8,576	3,503
— 企业实体	6,117	6,823	6,117	6,823
小计	16,320	12,703	16,320	12,703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4	43	64	37
— 企业实体	80	—	—	—
小计	144	43	64	37
合计	16,464	12,746	16,384	12,740
于香港上市	962	832	928	83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10	172	295	166
非上市	15,192	11,742	15,161	11,742
合计	16,464	12,746	16,384	12,740

(2) 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30	13,923	14,530	13,923
非上市	14,530	13,923	14,530	13,92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728	268	1,728	268
— 企业实体	983	570	983	570
合计	2,711	838	2,711	838
非上市	2,711	838	2,711	838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非上市”。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7(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注释(3))						
— 利率衍生工具	10,274	246	17	8,128	238	30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460,563	1,174	948	290,833	739	724
— 货币衍生工具	832,880	4,687	4,419	978,918	6,406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1,027	1,031	480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12,440	—	—	21,007	—	—
合计	1,347,184	7,138	5,864	1,328,648	8,226	7,347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437,479	1,161	939	257,469	723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583,164	3,186	3,030	671,630	4,072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31,027	1,031	480	29,762	843	385
— 其他衍生工具	12,440	—	—	21,007	—	—
合计	1,064,110	5,378	4,449	979,868	5,638	5,00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568,707	536,387	440,746	392,527
3个月至1年	639,228	590,341	536,096	481,812
1年至5年	137,872	198,783	86,912	105,450
5年以上	1,377	3,137	356	79
总额	1,347,184	1,328,648	1,064,110	979,868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769	732	577	490
—货币衍生工具	6,592	11,252	3,753	6,006
—贵金属衍生工具	892	601	892	601
—其他衍生工具	7,006	9,200	7,006	9,20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4,540	11,064	3,785	9,827
合计	19,799	32,849	15,833	26,124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计算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时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78,114	131,083	78,357	131,083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5	4,111	375	4,111
小计	78,489	135,194	78,732	135,194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	571	—	571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571	—	571
总额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38,855	84,350	38,855	84,350
证券	38,995	48,481	39,238	48,481
其他	639	2,934	639	2,934
总额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75,599	124,067	75,842	124,067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698	10,710	2,698	10,710
1年后到期	192	988	192	988
总额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9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50	11,190	12,550	11,1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85	8,667	8,862	8,431
债券投资		6,373	6,485	6,223	6,352
其他		1,272	1,173	1,117	962
总额		29,280	27,515	28,752	26,935
减: 减值准备	21	(1,738)	(1,390)	(1,737)	(1,389)
账面价值		27,542	26,125	27,015	25,54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612,421	1,564,766	1,504,648	1,465,078
— 贴现贷款	88,648	68,043	81,117	59,88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555	552	—	—
小计	1,703,624	1,633,361	1,585,765	1,524,966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239,281	232,117	229,460	222,621
— 经营贷款	108,112	108,927	107,886	108,726
— 信用卡	153,764	126,133	153,471	125,851
— 其他	103,222	87,370	96,174	81,314
小计	604,379	554,547	586,991	538,512
总额	2,308,003	2,187,908	2,172,756	2,063,47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 单项评估	21	(12,459)	(12,388)	(11,024)
组合评估	21	(41,951)	(41,710)	(40,112)
小计	(54,410)	(51,576)	(54,098)	(51,136)
账面价值	2,253,593	2,136,332	2,118,658	2,012,342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277,527	7,453	23,023	2,308,003	1.3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6,534)	(5,417)	(12,459)	(54,410)	
账面价值	2,240,993	2,036	10,564	2,253,593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59,454	5,608	22,846	2,187,908	1.3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6,469)	(3,954)	(11,153)	(51,576)	
账面价值	2,122,985	1,654	11,693	2,136,33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42,903	7,443	22,410	2,172,756	1.3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6,301)	(5,409)	(12,388)	(54,098)	
账面价值	2,106,602	2,034	10,022	2,118,658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35,593	5,600	22,285	2,063,478	1.3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6,164)	(3,948)	(11,024)	(51,136)	
账面价值	1,999,429	1,652	11,261	2,012,342	

-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及其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评估方式为: 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 (ii)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30.23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8.46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9.78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23亿元)和人民币170.45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9.23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2.47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0.50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24.59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1.53亿元)。

于2015年6月30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24.1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2.85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6.0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47亿元)和人民币168.1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7.38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7.25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5.58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23.88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0.24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期计提	65	3,217	13,798	17,080
本期转回	—	(160)	(1,529)	(1,689)
折现回拨	—	—	(244)	(244)
本期核销	—	(1,753)	(10,806)	(12,55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59	87	246
期末余额	36,534	5,417	12,459	54,410

	本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年计提	6,837	2,764	15,819	25,420
本年转回	—	(10)	(3,336)	(3,346)
折现回拨	—	—	(460)	(460)
本年核销	—	(1,466)	(10,144)	(11,61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0	308	318
年末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期计提	137	3,201	13,685	17,023
本期转回	—	(156)	(1,444)	(1,600)
折现回拨	—	—	(242)	(242)
本期核销	—	(1,740)	(10,712)	(12,45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156	77	233
期末余额	36,301	5,409	12,388	54,09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本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年计提	6,791	2,746	15,690	25,227
本年转回	—	(7)	(3,296)	(3,303)
折现回拨	—	—	(457)	(457)
本年核销	—	(1,451)	(10,038)	(11,48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7	290	297
年末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253	3,880	1,460	231	9,824
保证贷款	13,105	7,905	3,960	250	25,220
附担保物贷款	27,723	13,459	6,181	379	47,742
其中: 抵押贷款	23,768	11,904	5,350	295	41,317
质押贷款	3,955	1,555	831	84	6,425
合计	45,081	25,244	11,601	860	82,786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59	3,405	1,437	384	8,685
保证贷款	12,756	7,129	3,193	326	23,404
附担保物贷款	26,819	11,619	5,137	280	43,855
其中: 抵押贷款	21,837	10,342	4,292	243	36,714
质押贷款	4,982	1,277	845	37	7,141
合计	43,034	22,153	9,767	990	75,944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607	3,865	1,460	231	9,163
保证贷款	11,709	7,764	3,945	250	23,668
附担保物贷款	26,639	13,256	6,018	341	46,254
其中: 抵押贷款	22,831	11,704	5,187	257	39,979
质押贷款	3,808	1,552	831	84	6,275
合计	41,955	24,885	11,423	822	79,08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172	3,401	1,437	384	8,394
保证贷款	12,335	6,936	3,109	326	22,706
附担保物贷款	25,406	11,310	5,136	198	42,050
其中: 抵押贷款	20,922	10,033	4,291	161	35,407
质押贷款	4,484	1,277	845	37	6,643
合计	40,913	21,647	9,682	908	73,15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5至20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555	673	117	133
1年至2年(含2年)	529	616	70	80
2年至3年(含3年)	514	574	42	49
3年以上	957	812	323	368
总额	2,555	2,675	552	630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9)		(6)
— 组合评估		(22)		(1)
账面价值	2,524		545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	245,828	183,300	219,275	165,86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55,849	23,888	47,529	20,650
投资基金	(3)	6,589	447	6,481	320
理财产品		1,460	—	—	—
权益工具	(4)	225	1,769	153	1,700
合计		309,951	209,404	273,438	188,53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54,329	32,786	54,180	32,687
— 政策性银行	34,827	25,762	34,827	25,76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1,629	56,203	68,436	54,384
— 公共实体	5,084	—	—	—
— 企业	58,077	56,556	58,077	52,399
小计	223,946	171,307	215,520	165,232
中国境外				
— 政府	14,476	6,401	3,099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090	2,888	537	537
— 公共实体	3,197	49	—	—
— 企业	119	2,655	119	98
小计	21,882	11,993	3,755	635
合计	245,828	183,300	219,275	165,867
于香港上市	12,198	5,792	9,054	3,91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930	3,340	7,655	2,430
非上市	222,700	174,168	202,566	159,527
合计	245,828	183,300	219,275	165,867

(2) 可供出售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3,384	22,772	47,529	20,650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465	1,116	—	—
合计	55,849	23,888	47,529	20,650
非上市	55,849	23,888	47,529	20,650

(3)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589	447	6,481	320
合计	6,589	447	6,481	320
非上市	6,589	447	6,481	32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企业	115	1,666	114	1,662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	38	39	38
— 企业	4	65	—	—
合计	225	1,769	153	1,700
于香港上市	4	3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9	86	39	38
非上市	132	1,680	114	1,662
合计	225	1,769	153	1,700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6,384	300,677	307,061
公允价值		6,700	301,677	308,37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1	1,080	1,4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15)	(80)	(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810	206,836	208,646
公允价值		2,084	207,188	209,2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9	434	7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15)	(82)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6,279	265,850	272,129
公允价值		6,520	266,804	273,3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1	1,021	1,26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	(67)	(6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710	186,195	187,905
公允价值		1,906	186,517	188,42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6	391	5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1	—	(69)	(69)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82)	(97)
本期计提	—	—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3	3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转出	—	—	—
汇率变动	—	(1)	(1)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5)	(80)	(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52)	(157)
本年计提	—	—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0)	—	(10)
本年减少	—	10	10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55	55
—转出	—	5	5
汇率变动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5)	(82)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69)	(69)
本期减少	—	3	3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转出	—	—	—
汇率变动	—	(1)	(1)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67)	(6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本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0	10
—转出	—	40	40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69)	(69)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非上市”。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46,505	45,031	46,505	45,031
—政策性银行	17,248	17,179	17,248	17,17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9,259	84,501	89,259	84,501
—企业实体	31,419	31,199	31,419	31,199
小计	184,431	177,910	184,431	177,910
中国境外				
—政府	—	28	—	2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9	41	39	41
—公共实体	17	19	17	19
—企业实体	—	—	—	—
小计	56	88	56	88
总额	184,487	177,998	184,487	177,998
减: 减值准备	21 (39)	(41)	(39)	(41)
账面价值	184,448	177,957	184,448	177,957
于香港上市	378	208	378	20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12	1,139	812	1,139
非上市	183,258	176,610	183,258	176,610
账面价值	184,448	177,957	184,448	177,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85,284	177,856	185,284	177,856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1,204	1,350	1,204	1,350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非上市”。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金信托计划		161,464	108,535	161,464	108,535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8,104	452,319	617,764	451,97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13,741	78,859	113,741	78,859
企业债券		7,767	13,199	7,767	13,199
其他		500	500	500	500
总额		901,576	653,412	901,236	653,072
减: 减值准备	21	(151)	(156)	(151)	(156)
账面价值		901,425	653,256	901,085	652,916

于2015年6月30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474.51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2.86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进行管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信用风险的转贴现票据和同业存单投资, 以及全额存单质押的项目融资收益权的投资。

14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1,57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4,00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1,026	870	—	—
合计		1,026	870	15,476	9,986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集团实际 持股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4.59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国际”)(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99.72%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 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于2015年6月30日, 本行拟增加对于中信国金的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请见附注55(3)。

- (ii) 振华国际成立于1984年, 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 2015年4月2日, 中信银行正式向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金额为18.64亿港币。此次增资后, 本行对振华国际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9.05%, 其余0.9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振华国际于2015年6月15号收购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岩石亚洲”)100%股权, 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157万美元。于收购日岩石亚洲账面价值为3万美元, 剩余的154万美元在合并过程中被确认为商誉(附注18)。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拥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实际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于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资产	2,870	325	2,545	592	335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产
投资成本	893
2015年1月1日	8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
2015年6月30日	1,026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338	838	2,17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	37	170
已收股利	(35)	(8)	(43)
处置	(1,438)	—	(1,4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3	5
2014年12月31日	—	870	87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2,264	1,683	8,369	22,316
本期增加	109	222	421	752
本期处置	(1)	—	(60)	(61)
汇率变动影响	6	—	12	18
2015年6月30日	12,378	1,905	8,742	23,025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992)	—	(4,586)	(7,578)
本期计提	(218)	—	(527)	(745)
本期处置	1	—	57	58
汇率变动影响	(3)	—	(9)	(12)
2015年6月30日	(3,212)	—	(5,065)	(8,277)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272	1,683	3,783	14,738
2015年6月30日(注释(1))	9,166	1,905	3,677	14,748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本年增加	863	135	1,421	2,419
本年处置	(10)	—	(197)	(207)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4年12月31日	12,264	1,683	8,369	22,316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557)	—	(3,811)	(6,368)
本年计提	(438)	—	(944)	(1,382)
本年处置	4	—	169	173
汇率变动影响	(1)	—	—	(1)
2014年12月31日	(2,992)	—	(4,586)	(7,57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2014年12月31日(注释(1))	9,272	1,683	3,783	14,73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本期增加	109	222	370	701
本期处置	—	—	(54)	(54)
2015年6月30日	11,912	1,905	7,698	21,515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776)	—	(3,869)	(6,645)
本期计提	(213)	—	(478)	(691)
本期处置	—	—	50	50
2015年6月30日	(2,989)	—	(4,297)	(7,286)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2015年6月30日	8,923	1,905	3,401	14,229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本年增加	863	136	1,346	2,345
本年处置	(10)	—	(180)	(190)
2014年12月3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351)	—	(3,174)	(5,525)
本年计提	(429)	—	(848)	(1,277)
本年处置	4	—	153	157
2014年12月31日	(2,776)	—	(3,869)	(6,645)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2014年12月3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注释:

- (1) 本行股份制改造后, 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尚未完全转移至本行名下。于2015年6月30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9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1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及本行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006	938	42	1,986
本期增加	—	24	—	24
2015年6月30日	1,006	962	42	2,010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30)	(560)	(13)	(703)
本期摊销	(12)	(64)	(1)	(77)
2015年6月30日	(142)	(624)	(14)	(780)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876	378	29	1,283
2015年6月30日	864	338	28	1,230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及本行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年增加	—	167	—	167
2014年12月31日	1,006	938	42	1,986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年摊销	(24)	(121)	(2)	(147)
2014年12月31日	(130)	(560)	(13)	(703)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12月31日	876	378	29	1,283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280	277	—	—
公允价值变动	3	2	—	—
汇率变动影响	4	1	—	—
期/年末公允价值	287	280	—	—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5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 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商誉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商誉主要是由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于2015年前6个月, 本集团增加的商誉主要是由振华收购子公司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所形成的。

19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	9,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
净额	8,996	9,317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1	9,296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26	8,252	31,422	7,830
—公允价值调整	(2,021)	(507)	(1,031)	(250)
—内退及应付工资	5,701	1,424	7,595	1,899
—其他	(602)	(151)	(684)	(162)
合计	36,104	9,018	37,302	9,317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57	26	—	—
—公允价值调整	(141)	(24)	—	—
—其他	(147)	(24)	—	—
合计	(131)	(22)	—	—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77	8,244	31,110	7,778
—公允价值调整	(2,053)	(513)	(941)	(235)
—内退及应付工资	5,693	1,423	7,590	1,897
—其他	(613)	(153)	(575)	(144)
合计	36,004	9,001	37,184	9,29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计入当期损益	448	(109)	(470)	(13)	(1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2)	(5)	—	(177)
2015年6月30日	8,278	(531)	1,424	(175)	8,996
2014年1月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计入当年损益	2,371	(26)	265	18	2,6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42)	(3)	—	(1,745)
2014年12月3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计入当期损益	466	(109)	(469)	(9)	(1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69)	(5)	—	(174)
2015年6月30日	8,244	(513)	1,423	(153)	9,001
2014年1月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计入当年损益	2,358	(26)	264	19	2,6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726)	(3)	—	(1,729)
2014年12月3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注释: 于2015年6月30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4年12月31日: 无)。

20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出贵金属	16,720	15,061	16,720	15,061
长期资产预付款	11,859	11,447	11,811	11,406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4,976	2,299	4,875	2,29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29	2,222	2,829	2,22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479	1,595	1,479	1,591
预付租金	955	898	946	891
抵债资产	921	739	921	739
其他	14,659	1,629	13,956	716
合计	54,398	35,890	53,537	34,92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92	446	592	446
其他		485	458	485	458
总额		1,077	904	1,077	904
减: 减值准备	21	(156)	(165)	(156)	(165)
账面价值		921	739	921	739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附注	本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核销	
拆出资金	5	8	—	—	—	—	8
应收利息	9	1,390	1,195	(90)	—	(757)	1,7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1,576	17,080	(1,689)	2	(12,559)	54,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97	—	(3)	1	—	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1	—	(2)	—	—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156	—	(5)	—	—	151
其他资产	20	882	444	(173)	(86)	(255)	812
合计		54,150	18,719	(1,962)	(83)	(13,571)	57,253

	附注	本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4	—	—	(8)	8	—	—
拆出资金	5	15	—	(27)	20	—	8
应收利息	9	688	1,460	(174)	(16)	(568)	1,3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41,254	25,420	(3,346)	(142)	(11,610)	51,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57	10	(10)	(60)	—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8	—	(7)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156	—	—	—	156
其他资产	20	750	265	(70)	(10)	(53)	882
合计		42,912	27,311	(3,642)	(200)	(12,231)	54,15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附注	期初 账面余额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核销	
拆出资金	5	8	—	—	—	8
应收利息	9	1,389	1,195	(90)	—	1,7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51,136	17,023	(1,600)	(9)	54,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69	—	(3)	1	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1	—	(2)	—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156	—	(5)	—	151
其他资产	20	882	430	(173)	(86)	798
合计		53,681	18,648	(1,873)	(94)	56,898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4	—	—	(8)	8	—
拆出资金	5	15	—	(27)	20	8
应收利息	9	688	1,459	(174)	(16)	1,3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40,861	25,227	(3,303)	(160)	5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24	—	(10)	(45)	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8	—	(7)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156	—	—	156
其他资产	20	749	265	(69)	(10)	882
合计		42,485	27,107	(3,598)	(203)	53,681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期/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5)。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89,356	299,416	389,442	299,43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76,146	341,785	476,750	341,785
小计	865,502	641,201	866,192	641,22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8,226	47,026	41,199	57,13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4	65	3	4
小计	38,290	47,091	41,202	57,141
合计	903,792	688,292	907,394	698,36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001	9,834	12,078	9,8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56	512	804	512
小计	13,157	10,346	12,882	10,37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444	9,302	5,504	8,333
小计	7,444	9,302	5,504	8,333
合计	20,601	19,648	18,386	18,703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空债券	—	573	—	573
合计	—	573	—	573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6,697	6,460	6,697	6,460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34,218	—	34,21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703	—	703
小计	6,697	41,381	6,697	41,38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6	228	—	—
小计	176	228	—	—
合计	6,873	41,609	6,697	41,38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据	6,697	6,460	6,697	6,460
债券	176	35,149	—	34,921
合计	6,873	41,609	6,697	41,38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025,170	963,292	999,765	938,909
— 个人客户	175,791	147,658	157,716	133,223
小计	1,200,961	1,110,950	1,157,481	1,072,13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513,991	1,365,914	1,448,118	1,300,408
— 个人客户	354,987	366,491	307,117	320,838
小计	1,868,978	1,732,405	1,755,235	1,621,246
汇出及应解汇款	11,524	6,219	11,524	6,219
合计	3,081,463	2,849,574	2,924,240	2,699,597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647	268,607	285,571	268,544
信用证保证金	9,954	23,634	9,954	23,626
保函保证金	13,264	15,283	11,844	13,364
其他	146,716	149,327	140,600	141,640
合计	455,581	456,851	447,969	447,174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本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1,387	9,822	(11,912)	9,2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825	(785)	5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5	(12)	33
其他长期福利		78	4	(13)	69
合计		11,521	10,656	(12,722)	9,455

	注释	本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622	(1,622)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500	21,157	(20,136)	11,52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释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短期薪酬	(1)	10,737	9,165	(11,091)	8,8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819	(780)	55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5	(12)	33
其他长期福利		78	4	(13)	69
合计		10,871	9,993	(11,896)	8,968

	注释	本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薪酬	(1)	9,912	18,251	(17,426)	10,7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1,555	(1,555)	16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4	9	(3)	40
其他长期福利		81	20	(23)	78
合计		10,043	19,835	(19,007)	10,871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9	7,745	(10,013)	8,321
社会保险费	19	469	(450)	38
职工福利费	—	470	(470)	—
住房公积金	25	547	(553)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	323	(157)	877
住房补贴	28	198	(194)	32
其他	15	70	(75)	10
合计	11,387	9,822	(11,912)	9,297

	本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2	15,149	(14,302)	10,589
社会保险费	24	933	(938)	19
职工福利费	—	1,259	(1,259)	—
住房公积金	16	1,023	(1,014)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631	(458)	711
住房补贴	36	377	(385)	28
其他	13	134	(132)	15
合计	10,369	19,506	(18,488)	11,38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	7,148	(9,255)	7,839
社会保险费	19	463	(444)	38
职工福利费	—	466	(466)	—
住房公积金	25	544	(551)	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	322	(155)	876
住房补贴	28	197	(193)	32
其他	10	25	(27)	8
合计	10,737	9,165	(11,091)	8,811

	本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	13,957	(13,301)	9,946
社会保险费	23	915	(919)	19
职工福利费	—	1,251	(1,251)	—
住房公积金	16	1,017	(1,008)	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	628	(455)	709
住房补贴	36	375	(383)	28
其他	11	108	(109)	10
合计	9,912	18,251	(17,426)	10,73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 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9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9亿元)。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2,535	3,662	2,236	3,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2	2,308	2,607	2,301
其他	16	15	4	7
合计	5,163	5,985	4,847	5,837

2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7,856	28,876	27,381	28,3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98	2,052	2,528	1,918
其他	6,069	6,383	5,990	6,289
合计	36,523	37,311	35,899	36,559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诉讼预计损失	2	5	2	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5	71	2	71
本期/年计提	1	8	1	4
本期/年转回	—	(36)	—	(36)
本期/年支付	(4)	(38)	(1)	(37)
期/年末余额	2	5	2	2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23,285	16,302	23,463	16,479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70,431	75,427	70,431	75,427
中信国金	(3)	7,022	6,906	—	—
— 存款证	(4)	6,021	11,167	—	—
— 同业存单	(5)	60,799	23,686	60,799	23,686
合计		167,558	133,488	154,693	115,59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1) 于2013年11月8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5.2%, 面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 该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 于2014年2月20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4.125%, 面值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点心债, 该债券将于2017年2月27日到期; 另于2015年5月21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3.98%, 面值人民币70亿的固定利率金融债, 该债券将于2020年5月25日到期。
-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i)	—	5,000
— 2021年6月	(ii)	2,000	2,000
— 2025年5月	(i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v)	19,976	19,974
— 2024年8月	(v)	36,955	36,953
合计		70,431	75,427

-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于2015年5月28日, 本行已经赎回该次级债券。
- (i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i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v)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v)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	3,315	3,274
2022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	1,846	1,808
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iii)	1,861	1,824
合计		7,022	6,906

-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债券。这些债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2022年9月28日到期。
-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2024年5月7日到期。
-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 (5) 于2015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608亿元, 参考收益率为2.88%至5.795%, 原始到期日为3个月到2年不等。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贵金属	7,380	7,747	7,380	7,747
待清算款项	6,298	10,848	6,096	10,422
预收及递延款项	2,078	2,717	2,078	1,740
睡眠户	309	248	309	248
预提费用	293	170	293	170
代收代付款项	265	262	265	262
其他	6,206	4,074	4,657	3,847
合计	22,829	26,066	21,078	24,436

33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A股	31,905	31,905
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34 资本公积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其他资本公积		82	82	—	—
合计		49,296	49,296	51,619	51,619

(1)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止6个月期间 所得税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10	—	(5)	5	—	1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44	1,175	(486)	(172)	512	5	9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	309	—	—	218	91	(2,255)
—其他	188	3	—	—	3	—	191
合计	(1,833)	1,497	(486)	(177)	738	96	(1,09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本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影响	税后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 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10)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769)	6,486	490	(1,742)	5,213	21	4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5)	(43)	—	—	(28)	(15)	(2,473)
—其他	189	(1)	—	—	(1)	—	188
合计	(7,007)	6,435	490	(1,745)	5,174	6	(1,833)

项目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影响	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10	—	(5)	1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	1,129	(453)	(169)	934
合计	435	1,139	(453)	(174)	947

项目	本行				
	截至2015年6月30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影响	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8	(7)	—	(3)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0)	6,412	491	(1,726)	427
合计	(4,732)	6,405	491	(1,729)	43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于期/年初	19,394	15,49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99
于期/年末	19,394	19,394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于期/年初	50,447	44,340	50,350	44,2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107	—	6,100
于期/年末	50,447	50,447	50,350	50,3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8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5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3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不影响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度,本行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2) 未分配利润

于201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34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0.34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0	3,686	3,753	3,685
存放同业款项	648	3,651	646	3,639
拆出资金	1,397	3,047	1,141	2,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4	7,230	2,404	7,2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9,748	46,979	48,112	45,491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7,146	14,421	16,909	14,216
— 贴现贷款	1,504	1,962	1,295	1,8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018	14,865	23,018	14,865
债券投资	8,058	6,438	7,804	6,250
其他	2	1	—	—
利息收入小计	107,685	102,280	105,082	99,607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1	235	276	22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4)	—	(62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6)	(20,159)	(20,395)	(20,458)
拆入资金	(260)	(904)	(218)	(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	(482)	(335)	(475)
吸收存款	(32,659)	(33,367)	(31,618)	(32,404)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10)	(1,752)	(3,605)	(1,483)
其他	(3)	(2)	(3)	(2)
利息支出小计	(57,941)	(56,666)	(56,797)	(55,715)
利息净收入	49,744	45,614	48,285	43,892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5,851	3,679	5,840	3,669
顾问和咨询费		3,791	3,336	3,605	3,131
理财产品手续费		2,568	1,720	2,568	1,72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	2,042	863	1,754	666
担保手续费		1,614	1,805	1,614	1,80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21	783	1,121	7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43	1,219	1,043	1,219
其他		337	92	337	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8,367	13,497	17,882	13,0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7)	(690)	(873)	(6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80	12,807	17,009	12,408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衍生金融工具	(110)	768	(183)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27	589	826	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	223	90	15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106	—	—
票据转让收益	731	568	731	568
其他	302	36	300	36
合计	2,041	2,290	1,764	1,706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196	88	195	87
衍生金融工具	(643)	545	(404)	831
投资性房地产	3	(1)	—	—
其他	1	(1)	—	—
合计	(443)	631	(209)	918

44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成本				
—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45	7,215	7,148	6,605
— 社会保险费	1,097	971	1,088	964
— 职工福利费	470	473	466	470
— 住房公积金	547	463	544	460
— 住房补贴	198	167	197	166
— 补充养老保险	197	166	194	163
— 补充退休福利	5	1	5	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	298	322	297
— 其他	74	90	29	52
小计	10,656	9,844	9,993	9,178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116	1,799	1,999	1,711
— 折旧费	745	672	691	619
— 摊销费	429	383	378	343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292	262	248	251
— 维护费	130	149	99	120
— 其他	143	129	141	125
小计	3,855	3,394	3,556	3,16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661	3,422	3,545	3,302
合计	18,172	16,660	17,094	15,64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5,391	10,914	15,423	10,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	5	(3)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2)	(4)	(2)	(4)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05	440	1,105	440
应收投资款减值(转回)/损失	(5)	100	(5)	100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	(7)	—	(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1	111	257	112
小计	16,757	11,559	16,775	11,543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66)	58	(66)	58
合计	16,691	11,617	16,709	11,601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6,830	8,074	6,811	8,031
— 香港	159	223	—	—
— 海外	18	12	—	—
递延所得税	144	(1,231)	121	(1,234)
合计	7,151	7,078	6,932	6,797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30,120	29,503	28,667	27,86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7,530	7,376	7,167	6,965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20)	(14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48	291	144	253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328)	(343)	(328)	(343)
— 其他	(79)	(103)	(51)	(78)
所得税费用合计	7,151	7,078	6,932	6,79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2,969	22,425	21,736	21,064
加: 贷款减值损失	15,391	10,914	15,423	10,9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00	703	1,286	69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4	1,055	1,069	962
投资收益	(295)	(338)	(91)	(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3	(631)	209	(918)
未实现汇兑收益	(229)	(329)	(9)	(30)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3,810	1,752	3,604	1,483
递延税项变动	144	(1,231)	121	(1,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2,571)	(566,805)	(342,156)	(560,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6,044	622,557	349,222	61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0	90,072	50,414	86,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1,275	302,680	184,068	276,43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8,375	199,643	193,273	17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0)	103,037	(9,205)	97,1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	7,154	6,542	6,967	6,344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88,615	135,607	88,403	135,216
自取得日起3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52,841	85,501	46,404	84,704
自取得日起3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41,790	58,927	29,947	41,189
自取得日起3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20,875	16,103	12,347	8,981
现金等价物合计	204,121	296,138	177,101	270,090
合计	211,275	302,680	184,068	276,43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于2018年底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99%
资本充足率	11.88%	12.3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49,29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1,095)	(1,833)
盈余公积	19,394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50,447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172	95,5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955	4,311
总核心一级资本	286,956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16)	(79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66)	(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5,774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 ⁽¹⁾	1,756	1,796
一级资本净额	287,530	264,58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5,488	73,61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934	23,1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41	1,525
资本净额	378,293	362,848
风险加权总资产	3,183,322	2,941,627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主要为资本证券(附注3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 最终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有限和中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BBVA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持有本行3.26%和9.60%的股份。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期间内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 母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88	38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0	—	8
利息支出	(479)	—	—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5)	(18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	158	—
其他服务费用	(351)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 母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168	33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85	—	15
利息支出	(624)	(17)	—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	4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6)	—
其他服务费用	(366)	—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5年6月30日		
	最终 母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拆出资金	109	1,050	—
减: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	—
拆出资金净额	102	1,050	—
衍生金融资产	15	241	—
应收利息	9	16	—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59	1,049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8,294	1,049	—
证券投资	4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26
其他资产	10,049	1	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187	—	—
衍生金融负债	2	44	—
吸收存款	32,625	—	54
应付利息	127	1	—
其他负债	409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886	225	—
承兑汇票	724	—	—
接受担保金额	55	5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51	36,545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4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183	673	—
拆出资金	28	—	—
减: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	—
拆出资金净额	21	—	—
衍生金融资产	17	152	—
应收利息	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	—
证券投资	2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870
其他资产	7,734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233	470	—
拆入资金	512	437	—
衍生金融负债	8	103	—
吸收存款	26,359	—	30
应付利息	194	—	—
其他负债	26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04	307	—
承兑汇票	258	—	—
接受担保金额	10	33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001	19,789	—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26	107,685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	18,427	0.26%
利息支出	(479)	(57,941)	0.83%
其他服务费用	(351)	(19,059)	1.8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2	102,280	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00	13,565	1.47%
利息支出	(641)	(56,666)	1.13%
其他服务费用	(366)	(17,350)	2.1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	63,561	0.00%
拆出资金	1,159	85,878	1.35%
减: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8)	87.50%
拆出资金净额	1,152	85,870	1.34%
衍生金融资产	256	7,138	3.59%
应收利息	25	27,542	0.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08	2,308,003	0.41%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5)	(41,951)	0.1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9,343	2,253,593	0.41%
证券投资	436	494,399	0.09%
长期股权投资	1,026	1,026	100%
其他资产	10,058	54,398	18.4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187	903,792	3.01%
拆入资金	—	20,60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6	5,864	0.78%
吸收存款	32,679	3,081,463	1.06%
应付利息	128	36,523	0.35%
其他负债	409	22,829	1.79%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111	236,536	0.47%
承兑汇票	724	660,692	0.11%
接受担保金额	60	1,338,659	0.0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8,196	1,347,184	2.8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857	93,991	0.91%
拆出资金	28	68,188	0.04%
减: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	(8)	87.5%
拆出资金净额	21	68,180	0.03%
衍生金融资产	169	8,226	2.05%
应收利息	8	26,125	0.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8	2,187,908	0.30%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51)	(40,423)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537	2,136,332	0.31%
证券投资	252	387,36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870	870	100%
其他资产	7,734	35,890	21.5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04	688,292	5.19%
拆入资金	949	19,648	4.83%
衍生金融负债	111	7,347	1.51%
吸收存款	26,389	2,849,574	0.93%
应付利息	194	37,311	0.52%
其他负债	26	26,066	0.1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511	258,774	0.20%
承兑汇票	258	712,985	0.04%
接受担保金额	43	1,230,546	0.0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2,790	1,328,648	1.72%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945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74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159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239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附注27(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报告期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等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以及国际贸易融资、结构化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国际的非银行业务, 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34,992	16,233	21,655	(2,842)	70,038
利息净收入	32,077	8,231	12,305	(2,869)	49,74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416	13,290	14,931	(1,893)	49,74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661	(5,059)	(2,626)	(97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0	7,674	7,032	(96)	17,480
其他净收入(注i)	45	328	2,318	123	2,8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1	141
二、营业支出	(21,769)	(13,036)	(3,073)	(2,050)	(39,928)
资产减值损失	(11,263)	(3,361)	(690)	(1,377)	(16,691)
折旧及摊销	(729)	(202)	(92)	(151)	(1,174)
其他	(9,777)	(9,473)	(2,291)	(522)	(22,063)
三、营业利润/(损失)	13,223	3,197	18,582	(4,892)	30,110
营业外收入	8	1	—	54	63
营业外支出	—	(1)	—	(52)	(53)
四、分部利润/(损失)	13,231	3,197	18,582	(4,890)	30,120
资本性支出	308	100	311	57	77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881,291	593,699	1,975,366	100,877	4,551,23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026	1,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
资产合计					4,561,277
分部负债	2,403,488	557,744	1,278,506	30,435	4,270,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负债合计					4,270,195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49,250	140,522	107,134	163	1,197,06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31,723	11,454	18,372	557	62,106
利息净收入	28,718	6,907	10,276	(287)	45,61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896	9,315	11,800	603	45,61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822	(2,408)	(1,524)	(89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8	4,505	5,358	76	12,807
其他净收入(注i)	137	42	2,738	768	3,6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6	106
二、营业支出	(18,332)	(11,103)	(2,302)	(890)	(32,627)
资产减值损失	(7,861)	(2,762)	(554)	(440)	(11,617)
折旧及摊销	(619)	(191)	(204)	(41)	(1,055)
其他	(9,852)	(8,150)	(1,544)	(409)	(19,955)
三、营业利润/(损失)	13,391	351	16,070	(333)	29,479
营业外收入	—	—	—	100	100
营业外支出	—	—	—	(76)	(76)
四、分部利润/(损失)	13,391	351	16,070	(309)	29,503
资本性支出	173	266	14	118	571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953,573	673,290	1,458,938	42,827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70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合计					4,138,815
分部负债	2,357,012	545,031	847,627	121,799	3,871,469
负债合计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25,331	124,106	134,766	—	1,284,203

注: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香港”包括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3,521	8,818	13,367	9,304	8,265	1,415	12,906	2,442	—	70,038
利息净收入	9,957	7,025	10,283	7,427	6,460	1,062	6,126	1,404	—	49,744
外部利息净收入	9,357	5,327	6,811	6,939	7,171	1,025	11,836	1,278	—	49,74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00	1,698	3,472	488	(711)	37	(5,710)	12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90	1,457	2,618	1,693	1,572	291	6,706	453	—	17,480
其他净收入(注i)	874	336	466	184	233	62	74	585	—	2,8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41	—	141
二、营业支出	(9,718)	(7,646)	(7,288)	(4,135)	(4,564)	(747)	(4,759)	(1,071)	—	(39,928)
资产减值损失	(5,255)	(4,862)	(3,100)	(923)	(1,595)	(123)	(876)	43	—	(16,691)
折旧及摊销	(189)	(127)	(208)	(136)	(142)	(46)	(222)	(104)	—	(1,174)
其他	(4,274)	(2,657)	(3,980)	(3,076)	(2,827)	(578)	(3,661)	(1,010)	—	(22,063)
三、营业利润	3,803	1,172	6,079	5,169	3,701	668	8,147	1,371	—	30,110
营业外收入	12	6	29	3	9	1	3	—	—	63
营业外支出	(22)	(2)	(8)	(6)	(10)	(3)	(2)	—	—	(53)
四、分部利润	3,793	1,176	6,100	5,166	3,700	666	8,148	1,371	—	30,120
资本性支出	168	41	44	68	160	9	237	49	—	77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043,029	701,327	998,015	561,693	522,362	97,356	2,328,739	204,615	(1,905,903)	4,551,23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026	—	1,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
资产总额										4,561,277
分部负债	1,038,182	698,868	986,179	556,710	517,603	96,207	2,085,378	181,301	(1,890,255)	(4,270,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负债总额										(4,270,195)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63,182	167,815	221,342	183,784	132,052	30,032	125,600	73,262	—	1,197,06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391	7,519	11,075	7,732	7,315	1,575	12,834	2,665	—	62,106
利息净收入	8,776	5,919	8,451	6,343	5,769	1,251	7,401	1,704	—	45,614
外部利息净收入	7,443	6,355	5,127	5,477	5,203	1,108	13,788	1,113	—	45,61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33	(436)	3,324	866	566	143	(6,387)	59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7	1,392	2,149	1,297	1,414	300	3,798	400	—	12,807
其他净收入(注i)	558	208	475	92	132	24	1,635	561	—	3,6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106	—	106
二、营业支出	(9,454)	(4,869)	(6,561)	(3,359)	(3,081)	(945)	(3,292)	(1,066)	—	(32,627)
资产减值损失	(5,343)	(2,223)	(2,396)	(656)	(493)	(361)	(132)	(13)	—	(11,617)
折旧及摊销	(170)	(112)	(201)	(116)	(121)	(33)	(210)	(92)	—	(1,055)
其他	(3,941)	(2,534)	(3,964)	(2,587)	(2,467)	(551)	(2,950)	(961)	—	(19,955)
三、营业利润	1,937	2,650	4,514	4,373	4,234	630	9,542	1,599	—	29,479
营业外收入	14	29	40	7	2	1	7	—	—	100
营业外支出	(20)	(4)	(13)	(27)	(7)	(3)	(2)	—	—	(76)
四、分部利润	1,931	2,675	4,541	4,353	4,229	628	9,547	1,599	—	29,503
资本性支出	61	69	62	73	29	13	218	46	—	571

	2014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32,355	567,700	916,047	510,466	468,004	89,173	1,946,061	198,628	(1,399,806)	4,128,62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870	—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
资产总额										4,138,815
分部负债	828,692	564,494	906,031	503,804	460,468	88,544	1,742,187	178,132	(1,400,883)	3,871,469
负债总额										3,871,46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74,533	192,548	252,594	201,186	141,853	28,261	117,409	75,819	—	1,284,203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89,561	524,538
委托资金	589,561	524,538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 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 etc 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的投资	405,411	376,613	405,411	376,613
来自理财产品的资金	405,411	376,613	405,411	376,613

于2015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710.2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82.25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进行管理。

52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41,244	64,738	41,244	64,491
贴现票据	6,697	6,414	6,697	6,414
其他	508	67	—	—
合计	48,449	71,219	47,941	70,905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3亿元。

5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 若债务证券发行人评级下降, 使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审批程序、贷后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 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种类。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763	531,254	524,529	529,789
存放同业款项	63,561	93,991	57,241	81,689
拆出资金	85,878	68,180	68,930	47,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05	27,507	33,625	27,501
衍生金融资产	7,138	8,226	5,378	5,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89	135,765	78,732	135,765
应收利息	27,542	26,125	27,015	25,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53,593	2,136,332	2,118,658	2,012,3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677	207,188	266,804	186,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448	177,957	184,448	177,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1,425	653,256	901,085	652,916
其他金融资产	24,897	21,615	24,225	20,815
小计	4,488,116	4,087,396	4,290,670	3,904,28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97,069	1,284,203	1,123,157	1,208,3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685,185	5,371,599	5,413,827	5,112,59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3,023	29	—	216	—
损失准备	(12,459)	(8)	—	(119)	—
净额	10,564	21	—	97	—
组合评估					
总额	7,453	—	—	—	—
损失准备	(5,417)	—	—	—	—
净额	2,036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52,691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4,481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8,210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6,017)	—	—	—	—
净额	46,674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224,836	675,181	78,489	519,733	901,576
损失准备	(b) (30,517)	—	—	—	(151)
净额	2,194,319	675,181	78,489	519,733	901,425
资产账面净值	2,253,593	675,202	78,489	519,830	901,42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放同业 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846	29	—	207	—	
损失准备	(11,153)	(8)	—	(123)	—	
净额	11,693	21	—	84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8	—	—	—	—	
损失准备	(3,954)	—	—	—	—	
净额	1,65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47,598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2,313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285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38)	—	—	—	—	
净额	42,06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111,856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412	
损失准备	(30,931)	—	—	—	(156)	
净额	2,080,925	693,404	135,765	412,568	653,256	
资产账面净值						
	2,136,332	693,425	135,765	412,652	653,25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注释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410	29	—	115	—
损失准备		(12,388)	(8)	—	(106)	—
净额		10,022	21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7,443	—	—	—	—
损失准备		(5,409)	—	—	—	—
净额		2,03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a)	49,596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1,482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8,114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6,009)	—	—	—	—
净额		43,587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093,307	650,679	78,732	484,868	901,236
损失准备	(b)	(30,292)	—	—	—	(151)
净额		2,063,015	650,679	78,732	484,868	901,085
资产账面净值		2,118,658	650,700	78,732	484,877	901,08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2,285	29	—	118	—
损失准备		(11,024)	(8)	—	(110)	—
净额		11,261	21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5,600	—	—	—	—
损失准备		(3,948)	—	—	—	—
净额		1,65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a)	45,3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40,20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5,152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5,524)	—	—	—	—
净额		39,836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990,23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3,072
损失准备	(b)	(30,640)	—	—	—	(156)
净额		1,959,593	659,267	135,765	391,967	652,916
资产账面净值						
		2,012,342	659,288	135,765	391,975	652,916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422.74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1.41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20.25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6.34亿元)和人民币202.49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5.0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3.66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1.87亿元)。

于2015年6月30日,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391.7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9.06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208.94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37亿元)和人民币182.76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6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4.93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1.43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95,705	17.1	187,445	384,521	17.6	171,481
—批发和零售业	265,778	11.5	158,505	290,107	13.3	168,279
—房地产开发业	215,838	9.4	181,834	179,677	8.2	152,5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817	6.0	70,129	138,230	6.3	67,5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108	5.2	59,038	111,524	5.1	53,463
—租赁及商业服务	105,496	4.6	45,868	83,809	3.8	47,054
—建筑业	97,304	4.2	62,914	101,834	4.7	46,48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588	2.2	16,049	51,828	2.4	16,480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197	0.8	4,782	19,304	0.9	4,624
—其他客户	207,145	9.0	79,296	204,484	9.3	78,505
小计	1,614,976	70.0	865,860	1,565,318	71.6	806,392
个人类贷款	604,379	26.2	432,995	554,547	25.3	406,778
贴现贷款	88,648	3.8	—	68,043	3.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08,003	100.0	1,298,855	2,187,908	100.0	1,213,170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87,430	17.8	185,485	377,992	18.3	169,657
—批发和零售业	252,181	11.6	154,982	275,963	13.4	164,742
—房地产开发业	191,884	8.8	169,450	160,821	7.8	140,1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008	6.3	69,505	136,345	6.6	66,8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026	5.4	59,038	111,466	5.4	53,454
—租赁及商业服务	105,147	4.8	45,850	83,514	4.0	47,026
—建筑业	96,133	4.4	62,535	100,456	4.9	46,05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015	2.4	15,945	51,468	2.5	16,390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197	0.9	4,782	19,304	0.9	4,624
—其他客户	147,627	6.9	65,215	147,749	7.2	64,852
小计	1,504,648	69.3	832,787	1,465,078	71.0	773,746
个人类贷款	586,991	27.0	416,928	538,512	26.1	391,971
贴现贷款	81,117	3.7	—	59,888	2.9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72,756	100.0	1,249,715	2,063,478	100.0	1,165,71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期减值损失	当期核销
制造业	8,161	4,929	7,474	4,172	(3,395)
批发和零售业	11,752	5,886	6,384	6,489	(6,274)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758	4,465	7,435	6,547	(3,456)
批发和零售业	11,025	5,424	6,985	9,522	(6,110)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期减值损失	当期核销
制造业	7,987	4,917	7,453	4,229	(3,351)
批发和零售业	11,549	5,857	6,337	6,438	(6,218)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期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8,470	4,385	7,412	6,518	(3,416)
批发和零售业	10,924	5,423	6,938	9,477	(6,06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33,289	27.4	277,044	576,598	26.4	258,442
长江三角洲	518,090	22.5	308,305	512,214	23.4	288,9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42,473	14.8	256,807	319,360	14.6	230,554
中部地区	323,011	14.0	192,448	306,274	14.0	176,516
西部地区	306,265	13.3	178,289	292,793	13.4	172,627
东北地区	59,672	2.6	39,920	64,071	2.9	41,980
中国境外	125,203	5.4	46,042	116,598	5.3	44,127
总额	2,308,003	100.0	1,298,855	2,187,908	100.0	1,213,170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28,416	28.9	276,561	573,158	27.8	257,823
长江三角洲	514,567	23.7	306,516	509,464	24.7	287,06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41,125	15.7	255,981	317,718	15.4	229,702
中部地区	322,711	14.9	192,448	306,274	14.8	176,516
西部地区	306,265	14.1	178,289	292,793	14.2	172,627
东北地区	59,672	2.7	39,920	64,071	3.1	41,980
总额	2,172,756	100.0	1,249,715	2,063,478	100.0	1,165,717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396	2,418	11,180
长江三角洲	8,245	4,403	9,56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704	2,643	7,854
中部地区	3,620	1,369	6,518
西部地区	2,305	423	5,731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51	1,962	10,766
长江三角洲	9,240	3,766	9,9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140	2,685	7,318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396	2,418	11,180
长江三角洲	8,235	4,400	9,56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96	2,639	7,848
中部地区	3,620	1,369	6,518
西部地区	2,305	423	5,731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108	1,919	10,763
长江三角洲	9,231	3,765	9,94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894	2,655	7,309
中部地区	3,453	1,042	6,255
西部地区	1,276	458	4,923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37,231	392,960
保证贷款	483,269	513,735
附担保物贷款	1,298,855	1,213,170
其中: 抵押贷款	1,032,768	953,053
质押贷款	266,087	260,117
小计	2,219,355	2,119,865
贴现贷款	88,648	68,0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2,308,003	2,187,908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07,310	368,639
保证贷款	434,614	469,234
附担保物贷款	1,249,715	1,165,717
其中: 抵押贷款	996,957	917,020
质押贷款	252,758	248,697
小计	2,091,639	2,003,590
贴现贷款	81,117	59,8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2,172,756	2,063,47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99	0.62%	13,724	0.63%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7,110	0.31%	6,901	0.32%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7,089	0.31%	6,823	0.31%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3,808	0.64%	13,204	0.64%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7,110	0.33%	6,901	0.33%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6,698	0.31%	6,303	0.3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 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 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532,917	7,154	525,763	—	—	—
存放同业款项	0.98%	63,561	—	56,246	7,315	—	—
拆出资金	3.28%	85,878	21	60,258	24,369	—	1,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9%	78,489	—	77,851	446	19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7%	901,425	352	235,492	495,201	165,292	5,08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16%	2,253,593	253	918,687	1,251,095	80,914	2,644
投资(注释(iii))	3.93%	529,132	7,851	87,606	130,272	189,862	113,541
其他		116,282	98,542	6,984	10,756	—	—
资产合计		4,561,277	114,173	1,968,887	1,919,454	436,260	122,5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	10,050	—	5,050	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	903,792	1,958	626,045	271,581	4,208	—
拆入资金	1.94%	20,601	—	14,855	4,833	561	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	6,873	—	5,014	1,859	—	—
吸收存款	2.28%	3,081,463	18,910	1,922,056	779,187	351,671	9,639
已发行债务凭证	4.91%	167,558	—	27,403	36,423	41,094	62,638
其他		79,858	72,165	4,732	2,961	—	—
负债合计		4,270,195	93,033	2,605,155	1,101,844	397,534	72,629
资产负债缺口		291,082	21,140	(636,268)	817,610	38,726	49,87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538,486	7,232	531,2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3.24%	93,991	—	89,799	2,682	1,510	—
拆出资金	3.96%	68,180	21	52,611	15,095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3,256	424	165,430	370,124	117,27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1%	2,136,332	238	984,930	974,735	154,359	22,070
投资(注释(iii))	4.03%	415,740	1,539	79,066	89,141	162,620	83,374
其他		97,065	81,277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4,138,815	90,731	2,040,792	1,464,802	436,593	105,8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50	—	50,000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8%	688,292	1,369	571,472	104,872	10,579	—
拆入资金	1.15%	19,648	—	14,179	4,406	1,0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	41,609	—	39,440	2,169	—	—
吸收存款	2.43%	2,849,574	13,355	1,883,466	685,792	263,226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5%	133,488	—	21,008	13,519	20,260	78,701
其他		88,808	80,14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871,469	94,871	2,583,078	815,383	295,701	82,436
资产负债缺口		267,346	(4,140)	(542,286)	649,419	140,892	23,461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本行 2015年06月30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531,496	6,967	524,529	—	—	—
存放同业款项	1.61%	57,241	—	49,926	7,315	—	—
拆出资金	3.38%	68,930	21	46,785	20,894	—	1,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9%	78,732	—	78,094	446	19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7%	901,085	352	235,492	495,001	165,152	5,08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1%	2,118,658	—	792,390	1,243,241	80,397	2,630
投资(注释(iii))	4.01%	506,987	22,109	76,570	118,940	177,574	111,794
其他		111,495	93,755	6,984	10,756	—	—
资产合计		4,374,624	123,204	1,810,770	1,896,593	423,315	120,7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	10,000	—	5,000	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9%	907,394	1,298	630,180	271,708	4,208	—
拆入资金	1.80%	18,386	—	12,884	4,994	50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2%	6,697	—	4,897	1,800	—	—
吸收存款	2.34%	2,924,240	11,524	1,788,818	763,389	350,870	9,639
已发行债务凭证	5.14%	154,693	—	24,864	34,936	35,963	58,930
其他		75,243	67,551	4,731	2,961	—	—
负债合计		4,096,653	80,373	2,471,374	1,084,788	391,549	68,569
资产负债缺口		277,971	42,831	(660,604)	811,805	31,766	52,17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536,811	7,022	529,789	—	—	—
存放同业款项	3.43%	81,689	—	77,550	2,629	1,510	—
拆出资金	4.70%	47,810	21	32,158	15,178	—	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	135,765	—	131,871	3,068	8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17%	652,916	424	165,430	369,924	117,13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47%	2,012,342	—	873,780	964,493	152,101	21,968
投资(注释(iii))	4.08%	403,981	10,456	70,858	85,660	154,209	82,798
其他		91,322	75,534	5,831	9,957	—	—
资产合计		3,962,636	93,457	1,887,267	1,450,909	425,784	105,2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50,000	—	50,00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7%	698,362	226	581,485	106,072	10,579	—
拆入资金	2.98%	18,703	—	13,785	4,406	5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	41,381	—	39,212	2,169	—	—
吸收存款	2.48%	2,699,597	6,219	1,776,811	651,413	261,419	3,7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5.03%	115,592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其他		83,278	74,617	3,513	4,575	573	—
负债合计		3,706,913	81,062	2,479,239	777,888	289,562	79,162
资产负债缺口		255,723	12,395	(591,972)	673,021	136,222	26,057

注释: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5年6月30余额为人民币558.13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于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4.96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5年6月30余额为人民币533.36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于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4.86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年6月30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33	(233)	552	(552)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 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740	10,492	503	182	532,917
存放同业款项	21,488	33,587	4,004	4,482	63,561
拆出资金	61,729	23,078	594	477	85,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489	—	—	—	78,4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805	620	—	—	901,4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3,606	168,392	63,628	7,967	2,253,593
投资	466,147	41,194	12,471	9,320	529,132
其他	111,582	523	2,943	1,234	116,282
资产总计	4,175,586	277,886	84,143	23,662	4,561,2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50	—	—	—	1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79,929	19,754	1,306	2,803	903,792
拆入资金	1,629	18,221	—	751	20,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73	—	—	—	6,873
吸收存款	2,762,367	201,120	91,555	26,421	3,081,46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54,515	10,474	1,531	1,038	167,558
其他	72,044	3,932	2,168	1,714	79,858
负债总计	3,887,407	253,501	96,560	32,727	4,270,195
资产负债缺口	288,179	24,385	(12,417)	(9,065)	291,082
信贷承担	1,061,999	55,824	73,472	5,774	1,197,06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44)	(27,689)	28,140	7,683	7,29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072	10,145	2,078	191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17,389	67,694	5,908	3,000	93,991
拆出资金	45,714	21,359	315	792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2,033	1,223	—	—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8,137	154,673	54,167	9,355	2,136,332
投资	388,142	15,468	8,403	3,727	415,740
其他	90,525	2,797	3,309	434	97,065
资产总计	3,773,206	273,930	74,180	17,499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61,496	21,950	392	4,454	688,292
拆入资金	5,423	13,218	—	1,007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228	—	—	41,609
吸收存款	2,528,282	225,951	78,818	16,523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576	10,824	2,488	2,600	133,488
其他	80,839	2,379	3,181	2,409	88,808
负债总计	3,485,047	274,550	84,879	26,993	3,871,469
资产负债缺口	288,159	(620)	(10,699)	(9,494)	267,346
信贷承担	1,137,105	113,081	27,163	6,854	1,284,2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9,902)	(14,798)	25,585	17,848	8,73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738	10,297	301	160	531,496
存放同业款项	21,396	30,756	1,075	4,014	57,241
拆出资金	57,150	10,465	1,315	—	68,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32	—	—	—	78,7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465	620	—	—	901,0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94,933	115,782	984	6,959	2,118,658
投资	466,545	30,345	9,797	300	506,987
其他	107,116	3,322	20	1,037	111,495
资产总计	4,147,075	201,587	13,492	12,470	4,374,6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83,623	19,718	1,250	2,803	907,394
拆入资金	1,131	16,504	—	751	18,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7	—	—	—	6,697
吸收存款	2,731,552	171,116	2,927	18,645	2,924,2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54,693	—	—	—	154,693
其他	69,896	4,079	38	1,230	75,243
负债总计	3,857,592	211,417	4,215	23,429	4,096,653
资产负债缺口	289,483	(9,830)	9,277	(10,959)	277,971
信贷承担	1,061,349	55,824	210	5,774	1,123,15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5,025)	4,129	395	9,512	9,01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992	9,775	1,879	165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17,292	61,336	967	2,094	81,689
拆出资金	32,103	15,510	197	—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194	571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1,693	1,223	—	—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740	103,054	1,203	8,345	2,012,342
投资	395,798	7,693	—	490	403,981
其他	85,641	5,124	18	539	91,322
资产总计	3,742,453	204,286	4,264	11,633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71,786	21,836	286	4,454	698,362
拆入资金	5,063	12,633	—	1,007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81	—	—	—	41,381
吸收存款	2,496,448	188,554	6,989	7,606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5,592	—	—	—	115,592
其他	76,598	4,463	191	2,026	83,278
负债总计	3,456,868	227,486	7,466	15,093	3,706,913
资产负债缺口	285,585	(23,200)	(3,202)	(3,460)	255,723
信贷承担	1,131,175	71,045	188	5,903	1,208,31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388)	4,322	1,840	11,790	9,564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年6月30日 汇率变更(基点)		2014年12月31日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税前利润的增加/(减少)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10.37)	110.37	(78.20)	78.2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5年0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769	—	—	—	—	437,148	532,917
存放同业款项	49,586	6,810	7,165	—	—	—	63,561
拆出资金	—	60,421	25,436	—	—	21	85,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7,851	446	192	—	—	78,4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5,492	495,201	165,292	5,088	352	901,42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1,306	516,340	786,624	528,398	366,812	34,113	2,253,593
投资(注释(iii))	8,613	47,224	118,583	232,296	121,008	1,408	529,132
其他	50,630	14,776	17,461	2,255	715	30,445	116,282
资产总计	225,904	958,914	1,450,916	928,433	493,623	503,487	4,561,2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50	5,000	—	—	—	1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0,597	391,769	276,918	4,508	—	—	903,792
拆入资金	—	14,747	4,994	860	—	—	20,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14	1,859	—	—	—	6,873
吸收存款	1,246,952	693,447	779,754	351,671	9,639	—	3,081,46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7,403	36,423	41,094	62,638	—	167,558
其他	37,424	14,411	15,803	6,665	133	5,422	79,858
负债总计	1,514,973	1,151,841	1,120,751	404,798	72,410	5,422	4,270,195
(短)/长头寸	(1,289,069)	(192,927)	330,165	523,635	421,213	498,065	291,08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98	—	—	—	—	461,088	538,486
存放同业款项	70,434	19,365	2,682	1,510	—	—	93,991
拆出资金	—	50,799	17,360	—	—	21	6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70,124	117,278	—	424	653,25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578	469,777	790,021	485,009	336,118	34,829	2,136,332
投资(注释(iii))	4,190	33,044	75,585	203,675	96,437	2,809	415,740
其他	17,193	31,338	17,563	1,733	956	28,282	97,065
资产总计	189,793	901,462	1,276,403	810,193	433,511	527,453	4,138,8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50	—	—	—	50,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69	448,572	104,872	10,579	—	—	688,292
拆入资金	—	14,179	4,406	1,063	—	—	19,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440	2,169	—	—	—	41,609
吸收存款	1,290,019	591,897	682,497	265,392	19,769	—	2,849,574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897	14,665	18,593	82,333	—	133,488
其他	42,583	12,738	9,491	18,090	2,380	3,526	88,808
负债总计	1,456,871	1,174,723	818,150	313,717	104,482	3,526	3,871,469
(短)/长头寸	(1,267,078)	(273,261)	458,253	496,476	329,029	523,927	267,346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5年0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370	—	—	—	—	436,126	531,496
存放同业款项	43,064	6,862	7,315	—	—	—	57,241
拆出资金	—	48,015	20,894	—	—	21	68,9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8,094	446	192	—	—	78,7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35,492	495,001	165,152	5,088	352	901,08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138	473,140	749,813	493,196	350,735	31,636	2,118,658
投资(注释(iii))	8,613	36,188	107,300	219,958	119,262	15,666	506,987
其他	48,859	14,666	17,461	2,255	715	27,539	111,495
资产总计	216,044	892,457	1,398,230	880,753	475,800	511,340	4,374,6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	5,000	—	—	—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302	394,539	277,045	4,508	—	—	907,394
拆入资金	—	12,884	4,994	508	—	—	18,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97	1,800	—	—	—	6,697
吸收存款	1,204,975	595,367	763,389	350,870	9,639	—	2,924,24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4,864	34,936	35,963	58,930	—	154,693
其他	36,521	13,881	15,498	6,637	133	2,573	75,243
负债总计	1,472,798	1,051,432	1,102,662	398,486	68,702	2,573	4,096,653
(短)/长头寸	(1,256,754)	(158,975)	295,568	482,267	407,098	508,767	277,97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737	—	—	—	—	460,074	536,811
存放同业款项	56,859	20,691	2,629	1,510	—	—	81,689
拆出资金	—	32,611	15,178	—	—	21	47,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1,709	3,068	988	—	—	135,7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5,430	369,924	117,138	—	424	652,9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8,946	437,732	751,392	450,073	320,396	33,803	2,012,342
投资(注释(iii))	4,190	26,082	72,563	193,990	95,429	11,727	403,981
其他	14,605	30,730	17,558	1,731	956	25,742	91,322
资产总计	171,337	844,985	1,232,312	765,430	416,781	531,791	3,962,6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	—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94	457,217	106,072	10,579	—	—	698,362
拆入资金	—	13,785	4,406	512	—	—	18,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9,212	2,169	—	—	—	41,381
吸收存款	1,251,178	500,985	664,246	263,419	19,769	—	2,699,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4,433	9,253	16,479	75,427	—	115,592
其他	40,224	12,336	9,341	18,092	2,380	905	83,278
负债总计	1,415,896	1,087,968	795,487	309,081	97,576	905	3,706,913
(短)/长头寸	(1,244,559)	(242,983)	436,825	456,349	319,205	530,886	255,723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续)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4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448	177,957	185,284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1,425	653,256	909,557	656,4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6,021	11,167	6,051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285	16,302	23,956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7,453	82,333	80,018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0,799	23,686	61,059	24,978
合计	1,253,431	964,701	1,256,925	970,83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448	177,957	185,284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1,085	652,916	909,210	656,0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63	16,479	23,956	16,834
— 已发行次级债	70,431	75,427	72,665	76,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60,799	23,686	61,059	24,978
合计	1,240,226	946,465	1,252,174	952,322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7	184,067	—	185,2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9,557	—	909,557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6,051	—	6,05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3,956	—	23,956
— 已发行次级债	7,353	72,665	—	80,018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1,059	—	61,059
合计	8,570	1,257,355	—	1,265,925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435	—	656,43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1,193	—	11,19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656	—	16,656
— 已发行次级债	7,149	76,566	—	83,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合计	8,514	962,319	—	970,833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7	184,067	—	185,2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9,210	—	909,21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3,956	—	23,956
— 已发行次级债	—	72,665	—	72,66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61,059	—	61,059
合计	1,217	1,250,957	—	1,252,17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5	176,491	—	177,8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088	—	656,0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834	—	16,834
—已发行次级债	—	76,566	—	76,566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4,978	—	24,978
合计	1,365	950,957	—	952,32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954	14,510	—	16,464
—投资基金	—	—	2	2
—同业存单	—	14,530	—	14,5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711	—	2,711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1,416	4	1,420
—货币衍生工具	17	4,670	—	4,687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31	—	1,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4,720	211,096	12	245,828
—投资基金	—	6,481	108	6,589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87	55,362	—	55,849
—理财产品	—	1,460	—	1,460
—权益工具	92	—	19	111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37,270	313,267	145	350,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卖空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958)	(7)	(965)
—货币衍生工具	(1)	(4,418)	—	(4,419)
—贵金属衍生工具	—	(480)	—	(4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	(5,856)	(7)	(5,86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16	11,130	—	12,746
— 投资基金	—	—	2	2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972	5	977
— 货币衍生工具	10	6,396	—	6,40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55	160,233	12	183,300
— 投资基金	—	320	127	44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28	23,660	—	23,888
— 权益工具	89	1,548	—	1,6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4,998	219,863	146	245,00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44)	(10)	(754)
— 货币衍生工具	(1)	(6,207)	—	(6,20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4)	(7,336)	(10)	(7,92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874	14,510	—	16,384
— 同业存单	—	14,530	—	14,5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711	—	2,71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157	4	1,161
— 货币衍生工具	—	3,186	—	3,18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31	—	1,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884	210,382	9	219,275
— 投资基金	—	6,481	—	6,481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7,529	—	47,529
— 权益工具	39	—	—	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0,797	301,517	13	312,32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32)	(7)	(939)
— 货币衍生工具	—	(3,030)	—	(3,0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480)	—	(4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442)	(7)	(4,44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09	11,131	—	12,740
— 同业存单	—	13,923	—	13,9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38	—	83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18	5	72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72	—	4,07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43	—	8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832	159,026	9	165,867
— 投资基金	—	320	—	32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650	—	20,650
— 权益工具	38	1,548	—	1,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8,479	213,069	14	221,56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573)	—	—	(573)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03)	(10)	(713)
— 货币衍生工具	—	(3,902)	—	(3,90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85)	—	(3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573)	(4,990)	(10)	(5,57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	(1)	—	—	19	18	3	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	—	(5)	—	(5)	—	—
购买	—	—	—	—	—	—	—	—	—
出售和结算	—	—	—	—	(14)	—	(14)	—	—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	—
2015年6月30日	2	—	4	12	108	19	145	(7)	(7)
2015年6月30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 当期损益情况	—	—	(1)	—	—	19	18	3	3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	2	40	12	13	290	—	357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	(8)	—	—	—	(8)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	—	(1)	(25)	—	(26)	—	—
购买	—	—	—	—	15	—	15	—	—
出售和结算	—	(40)	1	—	(153)	—	(192)	(5)	(5)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	—	—	—	—	—	—	4	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合计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	5	9	14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	(1)	3	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出售和结算	—	—	—	—	—
2015年6月30日	4	9	13	(7)	(7)
2015年6月30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1)	—	(1)	3	3

	本行				合计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2014年1月1日	12	9	21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8)	1	(7)	12	1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出售和结算	—	(1)	(1)	—	—
2014年12月31日	1	—	1	(5)	(5)
2014年12月31日	5	9	14	(10)	(10)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	—	—	4	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 信用卡承担, 财务担保,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出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27,056	141,614	68,456	80,787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0,277	46,724	39,442	45,557
小计	167,333	188,338	107,898	126,344
开出保函	124,838	124,008	123,413	123,004
开出信用证	111,740	134,766	107,134	130,002
承兑汇票	660,703	712,985	659,112	711,552
信用卡承担	132,455	124,106	125,600	117,409
合计	1,197,069	1,284,203	1,123,157	1,208,311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55,070	455,254	451,298	451,08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7,658	8,369	7,518	8,329
—已授权未订约	187	44	187	4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续)

此外, 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承诺情况为:

2014年12月23日, 本行与BBVA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本行拟收购BBVA持有的中信国金2,213,785,908股普通股股份, 转让价款总计为港币81.62亿元。收购完成后, 本行将持有中信国金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2015年5月26日, 本行与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签订《私募股份认购契约》。根据该契约, 本行拟认购中信金控增资发行的602,678,478股普通股股份, 相当于中信金控增资后普通股总数的3.8%, 认购价款总计为新台币130.9亿元。同日, 中信银行(国际)与中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拟向中国信托银行出售其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23.53亿元的港币。上述的两项交易互为条件, 且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483	2,583	2,293	2,392
1年至2年	2,553	2,396	2,384	2,233
2年至3年	2,208	2,143	2,061	2,005
3年至5年	3,405	3,417	3,200	3,204
5年以上	3,767	3,545	3,637	3,375
合计	14,416	14,084	13,575	13,209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26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9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已经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01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5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12,496	12,107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7)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2月, 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签署协议, 拟以人民币4.84元每股的价格向其定向增发A股股份, 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9.18亿元。于2015年3月17日, 该协议由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5年7月30日, 本行与中国烟草签署补充协议, 调整股价为人民币5.55元每股, 调整认购股份数量为2,147,469,539股, 认购总金额仍为人民币119.18亿元。截至报告日, 该事项已通过财政部审批, 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

5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合计	最大风险 敞口
理财产品	—	1,460	113,741	—	2,273	117,474	117,47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618,104	290	7,939	626,333	626,333
信托投资计划	—	—	161,464	—	2,274	163,738	163,73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9,030	9	—	—	42	9,081	9,081
投资基金	—	6,247	—	—	—	6,247	6,247
合计	9,030	7,716	893,309	290	12,528	922,873	922,873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合计	最大风险 敞口
理财产品	—	—	78,859	—	1,598	80,457	80,45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319	2,107	7,905	462,331	462,331
信托投资计划	—	—	108,535	15	1,549	110,099	110,09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7,110	9	—	—	—	7,119	7,119
投资基金	—	127	—	—	—	127	127
合计	7,110	136	639,713	2,122	11,052	660,133	660,13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的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5.68亿元(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7.20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8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5亿元)。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054.11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766.13亿元)。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1.61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8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02.34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4.2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于2015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836.73亿元(于2014年1月1日之后, 并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 人民币639.57亿元)。

58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此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还处置了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整体终止确认向未合并证券化主体已转移和处置的金融资产。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当本集团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 其中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如发生违约, 所有与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将被终止, 且所有未偿还款项将按净额基准结算。除违约情况, 所有与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按总额结算, 且一般不会在资产负债表进行抵消。受净额交割总约定约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6月30日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发生违约时可予以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现金		净额
				金融工具	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7,138	—	7,138	(3,156)	(75)	3,907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5,864	—	5,864	(3,156)	—	2,708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发生违约时可予以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现金		净额
				金融工具	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8,226	—	8,226	(3,383)	(34)	4,809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347	—	7,347	(3,383)	—	3,964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本行 2015年6月30日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发生违约时可予以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现金		净额
				金融工具	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5,378	—	5,378	(2,439)	—	2,939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4,449	—	4,449	(2,439)	—	2,010

	2014年12月31日					
	已确认的 金融工具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净额	发生违约时可予以抵销的金额 收到的现金		净额
				金融工具	抵押品	
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5,638	—	5,638	(2,392)	—	3,246
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5,000	—	5,000	(2,392)	—	2,608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行在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¹⁾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86	8.3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42	8.27%	0.48	0.4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¹⁾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034	9.3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997	9.31%	0.47	0.47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86	22,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22,442	21,9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71,339	236,3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9.31%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86	22,034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	(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42	21,997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86	22,034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442	21,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8	0.47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租金收入		26	29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1	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73	30
政府补助	(i)	23	36
其他净损益		(33)	(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	58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47)	(2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46	38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	3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787	46,787	
留存收益	188,013	165,427	
盈余公积	19,394	19,394	
一般风险准备	50,447	50,447	
未分配利润	118,172	95,58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8,201	47,463	
资本公积	49,296	49,296	
其他综合收益	(1,095)	(1,8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955	4,311	s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86,956	263,988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16)	(795)	k-n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66)	(407)	l-o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82)	(1,202)	
核心一级资本	285,774	262,78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公积及溢价	1,284	1,283	r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2	513	t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756	1,79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	1,756	1,796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87,530	264,582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5,488	73,618	q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4,011	71,8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41	1,525	u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498	73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934	23,12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0,763	98,266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	90,763	98,266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78,293	362,848	
总风险加权资产	3,183,322	2,941,62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99%	
资本充足率	11.88%	12.33%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79,583	73,541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79,583	73,541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5.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6.90%	
资本充足率	9.30%	8.9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809	18,613	e+g+i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26	870	j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9,018	9,317	m-n-o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4,410	51,576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934	23,12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794	1,34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191	89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4,509	72,54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8,180	18,441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08,003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4,410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934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951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454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448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5,355	g
长期股权投资	1,026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i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26	j
商誉	816	k
无形资产:	366	l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9,018	m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n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o
已发行债务凭证	167,558	p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5,488	q
其他一级资本公积及溢价	8,081	r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955	s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72	t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341	u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 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 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否	否	否	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1	1012002	121200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800	4,500	10,350	17,975
工具面值	人民币20亿元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8/05/2010	21/06/20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1/06/2021	28/05/2020	28/05/2020	21/06/2027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6月22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5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度固定年利率为4.12%, 其后如不行使赎回权, 后5个计息年度利率跳升至7.12%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 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 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 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 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 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 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 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 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 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 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2,900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611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794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284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17	07/05/2019	不适用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 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 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 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 7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 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 格等于票据面值, 并须根 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 整	首次赎回期为2019年 4月22日, 没有固定赎回 日期。—可选择赎回(于 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 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 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 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 同意。可赎回金额相等于 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 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8%	3.88%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 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 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 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 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 年息率为7.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 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 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 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 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 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 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 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2015年中期业绩公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25个大中城市共设立机构网点1,254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37家，二级分行84家，支行1,133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拥有34家营业网点，以及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4家海外分行。

总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邮编: 100010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电话: 4006800000 传真: 010-85230002/3 客服热线: 95558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区域	省份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100033	010-66211769 010-66211770	——		
	天津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 金融中心3-8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00457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自由贸易 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 2号楼102-202 300308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河北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 071000	0312-2081598 0312-2081510
					邯郸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锦林大厦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沧州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交 口处颐和大厦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富华新天地107铺 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山东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250011	0531-86911315 0531-86929194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 255000	0533-3169875 0533-2210138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 276034	0539-8722768 0539-8722768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7号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66号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长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1号中信银行 200131	021-58693053 021-58691213				
	江苏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87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225300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 225300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国际冠城66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浙江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环城西路318号 313000	0572-2226055 0572-2226055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318000	0576-81889666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大厦 315010	0574-87733065 0574-87973742		—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珠三角及海西	福建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 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 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 1-2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 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 中信银行大厦 361001	0592-2385088 0592-2389000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 中心大厦东面1-3层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广东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 财富大厦A座 528000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号迪兴大厦之二 528400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131号中信银行大厦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 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 观海名居首二层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 楼首层06、07、08号商舖,三层2号商场 及C1、C2、C3栋第三层商舖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前海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8号招商局广场 2#楼01层03、04大堂以及02层01单元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7195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海南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中路1号 半山花园1-3层 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4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80号聚鑫园G栋 572000	0898-88895558 0898-88861755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 230001	0551-62898328 0551-62896226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路8号镜街 西街X1-X4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685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街1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859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59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财富广场1-4层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河南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 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471000	0379-64682858 0379-64682802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 工人文化宫一层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二期底 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星 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湖北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47号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黄石支行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杭州西路71号一至三层	0714-6226555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1号一层	0714-6226555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区古城路91号宏宸大厦一层	0710-3454199	
					441000	0710-3454166	
					436000	0711-3835776	
						0711-3835789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长堤写字楼一、二层	0717-6495558	
					443000	0717-6433698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3号华府名邸项目一、二层	0719-8106678	
					442000	0719-8106606	
湖南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 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北路111号	0731-22822800	
				湘潭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	0731-22822829	
					411100	0731-52350999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0734-8669859	
					421001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366号	0730-8923077	
江西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 330003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16号云苑大厦	0799-6890078	
					337000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金轩益君大酒店B座	0792-8193535	
					332000	0792-8193596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6号财智广场B座	0797-2136888	
山西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 030002	0351-3377040 0351-3377000	吕梁支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路1号	0358-8212615	
					033000	0358-82126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19-21号楼裙楼一至三层	0352-2513779	
					037008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2号写字楼	0355-8590000	
	046000	0355-8590956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国贸中心B栋 400010	023-63107677 023-63107527		---	
	广西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530021	0771-5569881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钦州分行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段7号 545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 53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号中软·现代城1、3、4层 541000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0773-3679878 0773-3679819
	贵州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大厦 550002	0851-5587009 0851-5587377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2-8322999 0852-8627318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新华大街68号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鄂尔多斯分行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友谊大街64号 01401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天骄路安厦家园 01700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128号 02400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宁夏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0号 750002	0951-7653000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1号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陕西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阳支行 宝鸡分行 渭南分行 榆林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人民中路33号绿苑大厦1-2层 712000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721013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 明珠商厦 714000 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中信银行 719000	029-33192666 029-33192691 0917-3158830 0917-3158818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0912-6662063 0912-8160016

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份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四川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宜宾支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广场西路4号 644001	0831-2106910 0831-2106915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中段通锦 国际新城8号楼1-5层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	——	——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号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	——	
云南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555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穗 三期B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852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区万花路州民政救灾 物资中心大厦 671000	0872-3035229 0872-3035228	
甘肃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	——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150090	0451-55558112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吉林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 132000	0432-65156111 0432-65156100
辽宁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885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一路35号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岗路8号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http://bank.ecitic.com>